

民國叢書

第四編

• 10 •



社會學大綱序

社會學之在今日學術界，已占有相當重要之地位，可無疑義。國內著名大學，已無不設社會學課程，其設社會學專系者更無論已。此足徵國人重視社會學之一斑。

我國出版界近年所出社會學書籍，已漸增多。但其可作課堂教本者，尙不多覩。世界書局有鑑於此，乃有社會學叢書之編輯。書分十四冊，集十餘人之心力，歷時兩年有奇，至最近始告完成。此書既出，似可供各大學社會學初步研究之需求。

金陵大學社會學系主任吳君景超曾用此書作教本者一年。據其經驗，謂此叢書極適合於社會學入門教本之用。而吳君澤、李君劍華、錢君振亞等亦多稱此叢書極適合於教課，均將採為課堂教本。此似可證叢書已有相當之成功。

但原版冊數甚多，不便於課堂應用，乃有另出合編之議。將全書重行釐訂，分為上下兩冊，俾適合于教科形式。將次付印，爰誌數語，以明緣起。

序

在這個時候而討論社會的心理基礎實是一件須略具幾分勇氣的企圖！因為要知道種種社會現象的心理的成因須有社會心理學能供給我們確定的知識，而社會心理學的研究現在祇能說剛行發軔。著者在本書中把所覺得可與讀者說的都簡要的解說了。此外還有許多社會心理學或社會學尋常所討論的問題而似乎應該包括在本書中的都未談到。這並不是因為著者的故意漏略，實是因為那種問題無從說起。在許多地方著者頗不謙讓地呈獻其自己的見解。但著者相信有幾處都頗足以總合或補充前人的見解的。自然，人總免不了偏蔽的錯誤的。況且是討論本書所討論的那種問題！讀者如賜指正，無任歡迎。如讀者能因這本小書而了解社會的心理方面的研究的重要並發見這方面種種重要的問題，那本書的任務就可算勝任愉快地盡了。

一九年一月二十日，中央大學。

社會學大綱總目

上冊

1 社會學的領域.....	孫本文
2 社會研究法.....	楊開道
3 社會的地理基礎.....	黃國璋
4 社會的生物基礎.....	吳景超
5 社會的心理基礎.....	潘菽
6 社會的文化基礎.....	孫本文
7 社會組織.....	吳景超

目 次

第一章 社會成立的心理基礎： 何為社會 社會成立的條件 心理上的解釋和心理上的分析 人類的要求及其滿足	一
第二章 心理的人格及其發展： 導言 心理的人格的意義 心理人格的發展 人格改變的其他形式 人格發展的差 別 人格發展和社會的關係	一〇
第三章 社會行為的性質和形式： 社會行為和非社會行為 社會行為的形式 (一)直線的社會行為和迴環的社會行為 (二)主要的社會行為和輔成的社會行為 (三)適應的和控制的社會行為 (四)直 接的社會行為和間接的社會行為	一一一
第四章 社會的刺激：	一一八

社會刺激的重要
社會刺激的種類 口語 手勢 色調的表示和身體的表示 身體
的屬性 文字和符號 製造物 藝術品

第五章 個人反應的同化和異化.....六二

反應的同化和異化 同化和異化的形式 受示 模仿 同情 反感 故異 發明

第六章 幾種主要的社會現象的心理的解釋.....八三

專言 社會的組織 社會的變 和社會的進步 何謂文化

附錄 參考書舉要.....一〇二

社會的心理基礎

第一章 社會成立的心理基礎

何為社會——社會的範圍大小懸殊，社會的形式也種種不同。但什麼叫做社會呢？從表面看來，社會就是許多人聚集在一起。但僅僅許多人聚集在一起決不能便算是社會。社會並不是一個代表一羣人的集合名詞。社會乃是人的一種組織。這種組織主要的成分就是人的行為上的互相影響因以引起個人生活上的改變。又所謂組織並不一定要是有意的或有目的的。只須一羣人在一起的時候發生行為上的互相影響因以引起生活上的改變便成為一種社會。這種行為上的互相影響有時是有意造成的，有時是偶然發生的，但結果形成一種社會那是絲毫不因之而區別。所以社會並不是固定的東西，像一座房子或一個森林那樣，社會乃是一種活動的過程，如電焰，

如瀑布。譬如一個學校，校舍裏擺着許多小孩子和教師再加上黑板和桌椅，這並不是學校，學校是在兒童自己間有組織的工作和遊戲和教師對於兒童的教學和指導。推而廣之，一切社會都是如此，一切社會都是個人間交互影響的動的過程（dynamic processes）及其結果。我們要了解社會也必須從這種動的方面去探尋分析。

社會成立的條件——一個社會的成立及其形式為種種條件所決定。舉其重要者，例如物質的環境和一個社會很有密切的關係。居於山嶺複疊的地方的人和居於海濱平陸或河流交沒的地方的人所形成的社會必有很大的區別。熱帶之下的社會和寒帶之下的社會，物產豐足之區的社會和物產瘠薄之區的社會的組織形式和發展的可能也必是很不相同。這是社會的物質條件。又譬如社會成於個人，個人又有許多生理上和解剖上的特點。這種生理上和解剖上的特點直接影響個人的行為，間接影響於社會構成的形式和發展的方向。比方有許多種社會的形式和作用都是因為個人有性的生理的要求的，又有許多種社會的組織和活動多是和個人的求食的要求有直接和

間接關係的。假如人類的生理和解剖不是現在那樣，我們可斷定人類社會的組織和發展的方向也決不是現在那樣。這是社會的生物條件。社會是漸漸生長而成的，現在的狀態和組織乃是過去歷史的結果。每一個社會多有牠的特別的歷史的背景。有過去日積月累的成就才有今日之社會。所以不知一個社會過去的歷史決不能了解其現在的構成和形式。這是社會的歷史的條件或文化的條件。我們要了解社會必須先了解形成社會這種種條件，一闡社會如何被這種種條件所決定。關於這種種條件本叢書中各有專書去解釋，此處不能作何種詳細的討論，因為這是出乎本書的範圍之外。但在本書中我們要和讀者解釋另外一種形成社會的條件。這種條件非但和社會的形成有極密切的關係，並且是其他一切條件所以能有勢力的原因。這就是人類在社會的環境中行為的規律。我們知道社會成立的根本是在個人和個人間行為上的互相影響。假如個人間沒有交互的影響因以引起行為上的改變和特殊的發展就根本不能有社會。其他的條件所以能對於社會發生重大的影響也是因為能影響個人的行為

。社會除了個人外就沒有實體的存在。所以種種和社會有關係的條件實際上與之有關係的都是個人的行為。個人的行為直接影響到社會的形成，其他的條件影響個人的行為然後影響到社會。所以個人在社會環境中的行為的方式和規律對於社會的關係是根本的，主要的，其他的條件可說是間接的，輔成的，所以我們要了解社會必須首先了解形成社會的個人的行為。這是社會的心理的基礎。社會的心理的基礎乃是根本的基礎。不從個人行為的原理方面去考察，恐怕對於社會終難得到明透的了解。社會的心理方面的研究現在也漸漸成為社會的主要部分了。

心理上的解釋和心理上的分析——從心理學的觀點去了解社會可有兩種方法，就是我們所要區別的心理的解釋和心理的分析。心理的解釋是要從人類所具有的特性去找尋出社會成立和變遷的原因，或設想一種原始人類的情形以說明社會的如何成立。心理的分析是以現在人類在社會環境中的行為的事實為對象去找尋出這種行為的發生和改變的法則因以說明種種的社會現象。心理的解釋是哲學的，理論的，從

假定的概念出發，但不能得到一致的見解。歷史上幾個著名的關於社會的成立的理論，如盧騷的民約說，霍布斯的自私說，都是屬於這一格。最近社會學上的同類意識說（Consciousness of the kind, Giddings 所主張）和本能說（McDougall 和其餘人所主張）雖然表面很是心理學的了，但實際都不過一種假定的解釋概念。這種解釋的概念在社會學或社會心理學上並非不重要，但僅依據一個或幾個假定的概念去解釋社會的一切恐難得到實際的結果。所有的結果也不過是衆說紛紜而對於社會具體的了解終不能有多少積極的增加。

至於心理的分析則完全以現在人類在社會環境中的行為的事實為對象去研究出牠們的法則因以說明社會的種種現象。這種研究不從假定的概念出發而從事實出發，所以是最合科學的。也只有從這種研究我們才能得到證實的知識。我們相信種種社會現象的基本根由都可以從人類行為的法則中找尋出來。我們又相信人類行為的法則從古至今是一貫的，決不能有什麼絕然的差別。所以現在人類在社會環

境中的行為法則不但可以說明現在的社會，並且可以說明過去的社會。所以這是從心理方面研究社會的最正當、最有希望的方法。現在社會心理學最新的趨勢都是向這方面走的。但在這方面的發展在稍早的時候就已發端了。例如 Paget, Tarde, 和 Baldwin 從人類的暗示和模仿的行為去說明社會，都可算是科學的社會心理學的先河。

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心理的解釋並非完全不要，但只能和心理的分析相輔而行，補心理的分析的不足。我們所注重的應該在心理的分析。我們在下面的幾章中將簡單的說明人類在社會的環境中行為的法則，至於假定的解釋概念在社會心理學中頗通行的，如本能、智慧、民族性等，除必要外將不討論到。

人類的要求及其滿足——講到社會成立的心理原因，我們就不得不問社會的成立和個人究竟有什麼關係。個人組成社會，服從社會中的約束，這是於個人有裨益的呢還是剝奪個人自由的呢？我們說人是社會的動物或說人有好羣的本能 (gregarious)

(instinct) 都不足以說明社會成立的根本原因。我們要了解社會的成立和個人的關係必須先知道個人原來有什麼要求，社會的成立對於個人的要求有什麼影響。

人類的根本要求最顯然的有生存的要求，性的要求，知識的要求和藝術的要求。生存的要求包括衣食住和其他一類的要求。性的要求在人類決不是純粹的生殖作用，似乎有超乎生殖作用以上的意味，所以我們不能稱之為生殖的要求。這幾種要求是人類一切行為的原動力，也就是人類生活的要素。我們要知道社會的生活對於人類這幾種根本的要求的影響止須把人類在原始社會所有要求的滿足情形和在比較發達的社會的滿足情形互相比較就可明白。在原始的社會裏人類的要求的滿足方法都很簡單並且很困難。在文化發達的社會中人類的要求的滿足非但比較容易，並且有種種不同的方法。我們咀咒原始的社會，我們都希望社會的進化。為什麼呢？也不過因為在進化的社會中我們的根本要求能得到較充足較豐富的滿足而已。

社會的組織在使個人的要求的滿足容易而豐富，所以社會可說是個人滿足其根本

要求的一種工具或方法。所以在根本上個人是決定社會的。個人因為生活的方便而組織社會或加入社會或安於社會，也因為生活的被阻礙或被損害而毀壞社會或逃棄社會。這種關係在範圍較小，目的確定的社會組織中最易看出。譬如一個商業的聯合或自衛的聯合或學術的團體，牠們都建立在個人的要求的滿足上是很顯然的，其實一般人或歷史上所認為帶有一點神秘色彩的社會如家庭和國家也莫不如此。家庭和國家是在很早的時候便已形成的兩種社會組織。但在那時的人知識幼稚，不明瞭社會成立的眞確的意義，於是和對於別種事物一樣加上種種宗教的解釋或迷信的觀念。因此直到現在個人和家庭國家的關係便成為種種不合理的關係，個人在家庭和國家的社會環境中不能行使自己的自由的適應。例如現在的人結婚還要經過宗教的儀式，好像以為這是一種神聖而不可理喻的事情，兩人一經結合便絕對不可分離了。但這是過去社會受了神權和威權的壓迫而成的一種變態的發展。這也是過去社會的一個最特異的特點。凡是較近發達的種種社會的組織我們都可看出其純粹建立在個人

的要求的基礎上。然有許多人因為過去的家庭和國家和他種社會的組織的不合理，却以為社會和個人的關係原來就是如此。這也可算是不思之甚而把變態認作常態了。

社會建立於人類的要求，在社會的環境中人類的要求可得到較容易較豐富的滿足，這更可於近代都市的發達看出。在近代社會中有一個最顯著的趨勢就是都市化，鄉村的農民凡稍有知識的無不想跑到都市去。凡藝術家、科學家以及其他有特長專技的人也大都住於都市或都市的附近。近代的藝術和科學可說完全是都市的產物。人人多歡喜住在都市並且像藝術家和科學家根本就脫離不了都市。這是因為在都市中的生活比較豐富而有變化，人類的許多要求在鄉村中不能得到滿足的在都市可以得到充分的滿足。譬如都市中的戲劇在農人看來實在比鄉村的戲劇「好看」得多了。所以近代都市的發達實在因為牠能較充足地滿足人類的要求，能供給人以繁變無窮的刺激。

總而言之，社會的組成是所以滿足人類的要求的，一個社會的組織愈能滿足人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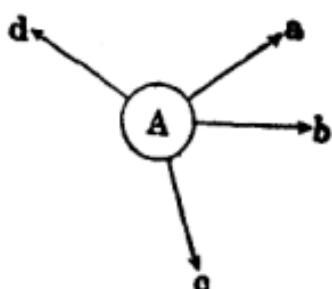
的要求也愈易發達。沒有人類的要求的基礎的社會不能成立，失了人類的要求的基礎的社會也必致崩潰而消滅。

第二章 心理的人格及其發展

導言——從一方面看來，社會由個人所組成，個人是社會的基礎。社會的一切現象根本上都是個人的行為的現象。社會的變遷是由於個人的行為的改變，社會的進步也是由於個人對於環境的適應的增進。所以我們差不多可說社會是一個抽象的名詞，惟有個人乃是實在的。我們要了解一個社會必須先明白其所構成的個人的行為。一個社會的發展的程限決不能超過其所有個人知識上或能力上的發展的程限。譬如說有發明和應用印刷術的人然後那個社會才有印刷的文化。某一社會的藝術特殊發達這是因為在這社會中產生了不少偉大的藝術天才。所以個人的發展是社會發展的基礎。我們明白了個人的心理人格發展的途徑然後能了解一切社會的發展的意義和

其原因。

心理的人格的意義——什麼叫做心理的人格呢？平常所謂人格含有道德的意義，但心理學上所謂人格絕沒有這種意義。心理學上的人格是指一個人的所以爲人。這句話當然是很含糊，我們須得推開一些解說。我們知道非但人都有他的人格，每一件物也都有牠的物格。譬如水的所以爲水是在牠的能流動，能溶解許多別種物質，能在某熱度之下沸騰或凝固，無色無臭，有一定的比重等等。但這許多是什麼呢？這許多都不過是水的作用。我們知道水因爲水的種種作用，水的所以爲水也是因爲牠的種種作用。除了這種種作用外我們無從知道水是什麼，水這樣東西也無從成立。所以一種物的物格是由牠的種種作用所組成。同樣，一個人的心理人格也是由他的種種作用所組成。一個人的作用就是他對於環境所能起的反應或所能做的行為。心理學上所謂人格就是指一個人對於環境所能做的反應的總和。譬如下圖，A 這個人都對於他的環境能起 a, b, c, d, 這許多方式的反應，a, b, c, d, 這幾種反應的總和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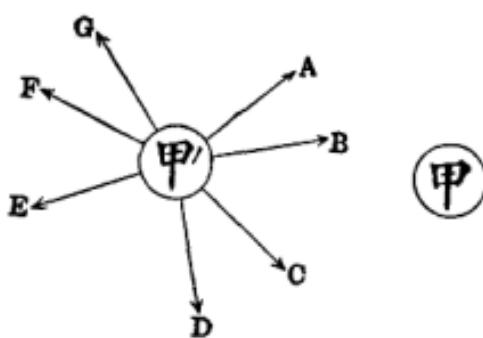
是A所有的心理人格。A這個人除了這許多反應外就不能成立，換句話說就是無人格。從實際上講，假如A對於他的環境什麼作用都沒有，那豈不等於死人嗎？不就是人格的消亡嗎？所以除了反應外人格就不能成立，一個人的人格是指他所能做的反應，那是很確定無疑義的。

再把我們的人格的定義應用到實際上來看，那也是很顯然的。我們平常說甲是縫工，乙是發明家，丙是領袖人物，丁是詩人。我們說這樣的話，作這樣的區別的時候我們的意思是說甲乙丙丁都各有很不相同的人格。但他們的人格為什麼有差別呢？也無非是由於行為上的不同。甲之所以為縫工是因為能縫衣，就是能作縫衣的行為。丁的所以為詩人是因為他對於環境能起種種特殊的感情上和想像上的反應，這種反應的結果就是所謂詩歌。甲並非因為是縫工所以能縫衣，乃是因為能縫衣所以是縫工。同樣，丁並非因為是詩

人所以能寫詩，乃是因為能寫詩所以是詩人。推而廣之，某人有某種人格是因為有某種反應，並非因為有了某種人格所以有某種反應。這層關係在社會現象的觀察和分析上是頗重要的。

心理人格的發展——我們在前面說人格和物格意義是一樣的。但人格和物格有一個很不相同的地方，就是物格是固定的，人格是能改變的。水所有的作用是有一般的，不能增多也不能減少。一切物都是如此。至於人那就不然；人的最顯著的特異的地方就是所有反應的能改變。一個人的人格是隨時變遷的。在今天能做某幾種反應，但到了明天所能做的反應亦許增加了或減少了或形式改變了。人格是由反應所組成，反應的改變就是人格的改變。所以心理上的人格並非是一成不變的東西，一個人的人格是可以改變的並且是在那裏時時改變的，不過有多少的不同罷了。

但人所有人格的改變最顯著的地方是在從嬰孩時期到成人時期這一段。人當一生下來的時候除了幾種維持生命的最基本的生理作用如呼吸吮乳等等外對於四周的環境



差不多沒有什麼反應。後來漸漸生長，對於環境漸漸養成各種的反應。生長愈進步，所養成的反應也愈益增多。譬如左圖，甲代表人一生下來的人格，甲代表成人的性格。人從嬰孩時期到成人時期所有人格的改變就是種種反應的養成和增加。以前不能說話，現在能說話了；以前不識字，現在能識字寫字了；以前是茫無所知，現在對於環境中的許多事物都有相當的認識和了解了。凡此等類都是一個人對於環境所能起的反應的增加，也就是人格的一種改變。這種增加和養成的改變叫做人格的發展。倒過來說，所謂人格的發展主要就是所能做的反應的方式的增加。人格的發展從嬰孩時期到成年時期最為顯著，所以最引我們的注意。其實這種發展從生下來一直到老死是沒有停止的。不過到了成年以後發展的速率漸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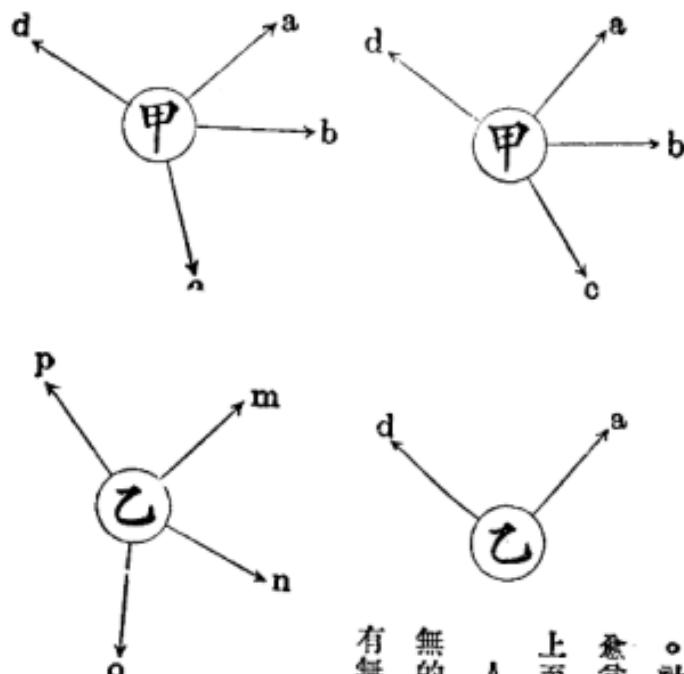
降低以至於幾乎沒有罷了。人格的改變可有幾種不同的形式，但發展可說是主要的或正常的。

人格改變的其他形式——心理人格的改變除了發展一種形式外依所含有的反應的改變的方法不同還可以有其他兩種的形式。第一種可說是人格的剝落；第二種可說是人格的轉變。我們知道人格的改變是由於反應的改變。但反應的改變可有三種：一，就是由無而有，就是以前未嘗有這種反應，現在養成而有了。這就是上面所講的發展。但我們能獲得反應，我們也能喪失已獲得的反應。假如現在我們所有的反應統統喪失，其結果就是我們的人格的全體的消失。但所有的反應盡行喪失這是很少的，所以人格的全體的消失也是很少的。我們普通所有的至多不過是人格的一部分的顯然的消失。這種一部分的消失就是人格的剝落。又人所有的反應的改變除了自無而有和自有而無外還可以是一種形式上的改變。譬如我們對於某種環境以前所有的是A形式的反應現在却改為B形式的反應了。這種改變的結果在人格上未有所

增加，也未有所減損，不過是人格構成的內容的一種變換罷了，所以可稱爲人格的轉變。

這三種人格的改變在尋常的人都是同時存在的。不過在尋常情形之下人格改變的主要方向都是發展的方面。反應的喪失和反應的變換在尋常情形之下都遠不及反應的獲得那樣顯著而重要。況且反應的喪失和反應的變換在許多地方都是人格發展的結果或足以促進人格的發展。所以發展可說是人格的主要的改變。只有在病態的或變態的情形之下人格的剝落或轉變才成爲獨特顯著的現象。現在和我們的問題有密切關係的也只有人格的如何發展和與幾種重要情形的關係，至於其他兩種人格的改變和我們的問題很少干涉，不再去詳細討論了。

人格發展的差別——人當初生下來時，就其所具有的心理人格講，都是一樣的。人以後所具有的種種行爲的方式都是由發展而來。但各人發展的結果都各不相同，因此各人都有其特殊的人格。在社會中個人人格的發展所達的程度可以相差得很遠。



。社會愈發達，個人人格的發展也愈益分歧。世界上同名同類而實際上至不齊一的要算是人類了。

人格發展的差別有兩種：一是有無的差別，一是方向的差別。所謂有無的差別如上圖右方所示甲乙兩

人的人格。甲的人格由 a, b, c, d, 幾種反應或行為方式所組成，乙的人格僅由 a, d, 兩種反應所組成。甲乙兩個人格上的差別在乙較甲缺少幾種反應。譬如甲能玩音樂讀

|法文而乙却不能。這種差別可以叫做有無的差別。所謂方向的差別是指甲乙兩人的
人格所包含的反應在數量上大致相等，不過各由不同方式的反應所組成。譬如乙雖
不能玩音樂讀法文却能開汽車跑馬打網球。這種人格上的差別如右圖左方所示，並
不在發展的程度上有多少，不過所發展的方向有不同罷了。

但實際上人格發展的差別很少是單純屬於以上所講的那一種，大都是兩者兼有的。
我們任便把兩個人的人格比較大都可以發見兩方面的差別，一方面是發展的程度
的差別，一方面是發展的方向的差別。

人格發展和社會的關係——個人人格的發展和社會有密切的關係。社會的形式和
在進化上的地位足以決定個人人格發展的方向和程度。在非洲的野蠻社會裏決不能
生出牛頓或易卜生，達爾文和愛狄生也決不能生在希臘的時代或中國前清的時候。
最顯著的例是言語。小孩子生在什麼社會裏便採取什麼方式的言語反應。我們知道
言語是人類的一種文化，是經過長久的歷史發達而來的。小孩子並不能憑個人有限

的時間和能力來創造一種適用的言語，所有的辦法只有採用其社會環境中已存在的言語反應的方式。所以一個社會所已有的言語反應的方式把個人所要發展的言語反應的方式完全決定了，這是無疑問的。言語是如此，其實他種反應也無不是如此。

從根本上講來，所謂個人人格的發展其實就是個人的社會化，社會所已有的文化的吸收。個人的人格並不能憑空發展，必須有一個相當的環境。彷彿像一株植物的生長必須有一片肥沃的地土供給生長的材料，所有一切材料植物只有吸收和利用，決不能自己創造。個人的心理人格的發展也是一樣。個人人格所由構成的反應其大致的方式無不是由社會環境中採取而來，并且除了這種採取外實少他道。所以人格的發展和社會化差不多具有完全同樣的意義。因為個人的人格的發展不外是社會化所以發展的方式和限度決不能很多的超出社會已發達的文化的範圍。這是個人心理的人格的發展有賴於社會的環境的這一方面。又人格的發展如要達到很高的程度，其所發展的方向勢必限於某幾方面。譬如要做一個科學家勢必把社會的活動和文學的

幻想拋棄了許多。發展所達到的程度愈高所限定的方向也必須愈狹。但人格的發展在方向上的分歧和專注只有在發達的社會中才是可能。在幼稚的社會中決不容有一個專門的音樂家或專門的牙科醫生。

然而事情假如是這樣簡單，假如個人人格的發展完全被社會環境所決定，那我們的社會決不會那樣遷流無常，我們也決不能有什麼社會進步。從另一方面看來，我們可以看出同樣顯然的一個事實，就是社會的形式和社會進步的地位是被個人人格的發展所決定。一個社會的發展所達到的地位決不能超過其中個人的發展所達到的地位；個人人格上的發展達到什麼地步，社會的發展才能達到什麼地步。這理由是很明白的。因為一切社會現象都是由個人的行為所組成。譬如社會的變遷無非是個人行為上的改變，社會的文化無非是指個人行為的方式或行為的結果。假定社會的現象，分析起來，係由A、B、C、D……N等等份子所組成，而每一份子都是一種過程，一種個人的行為或反應。假如A和B是甲的反應，C和D是乙的反應，N

是丁的反應，那末社會之所以有A、B、C、D等等現象是因為甲、乙、丙等個人所發展成的人格中有A、B、C、D等方式的行為。假如沒有一個人的人格發展到有那幾種方式的行為，社會就不能有那幾種現象了。譬如有了一個馮道在其人格中有用木刻印書籍的行為，中國才有印刷的文化。有一個徐伯林發展他的飛行的行為並且能成功，我們今日才有航空的事情。推而至於其他一切社會現象無不是如此。總而言之，社會是個人所組成，一切社會的現象都是個人的反應，社會的形式和發展決不能超過所有個人的行為方式和人格的發展。這是社會被決定於個人人格的發展這一方面。這層關係我們在本書中討論社會的心理基礎時所應該特別注意的。

個人人格的發展並不完全被社會的環境所決定，但社會的發展却完全被決定於個人人格的發展。我們很難設想有一種社會的發展不是一種個人的行為。個人的行為固然可以由種種條件所決定，但社會的現象却完全由個人的行為直接所決定。所以我們要了解社會的現象必須了解其中個人的行為。至於個人人格的發展並不完全被

其所屬的社會環境所決定，其理由有種種。第一、個人除了社會的環境外還有自然的環境和他的行為有密切的關係。第二、因為除了和所屬的社會接觸外還可以和別的社會環境接觸，這例如外國的文化的吸收。第三、一個人模仿另一個人的行為總不能完全相像，總有其個性的表現的地方。這一層我們在後面還有機會討論到，這裏不去詳細解說了。

社會的發展不外是個人人格的發展。從這一點我們可以得到一個應用上的結論，就是要促進社會唯一的方法是在促進個人的發展。社會在文化上的地位因個人的升高而升高，假如我們能使所有個人在心理的人格上有新的發展社會也就因此有一種新的進步了。但個人的心理人格的發展有許多地方我們現在並不一定有方法能促進，還只能聽其自然。在這許多地方我們往往陷於社會高於一切的迷信。

第三章 社會行為的性質和形式

社會現象在根本上都是一種複雜的過程。一切社會現象分析起來都不外乎個人的互相影響。這就是說一切社會現象都是由個人的社會行為所構成，個人的社會行為可說是社會現象的單位。所以我們要了解社會現象必須先知道個人的社會行為的性質和種種形式。

社會行為和非社會行為——由社會的觀點，人的行為可分兩種，即社會的行為（social behavior）和非社會行為（non-social behavior）。社會的行為和非社會的行為並非在行為本身的組織上有什麼區別，所區別的是在行為所由發生和所產生的效果。我們知道一切行為都是由刺激所引起的反應，而反應也可產一種結果。我們所要時時適應的環境可分社會的和非社會的兩種。非社會的環境是指一切天然的事物而未經過人的改變的。社會的環境是別的人和人的行為所產生或改變的一切事物，如言語文字、建築物、工業品等等。一冊書，一幅畫，一件機器或牆上的一個標語固然都是社會環境的一部分，但就是經過前人題字的石壁，已受馴養的家畜，人工鑿

成的運河，甚至人造的森林或由其原處移來作點經用的一塊架山石也無不是一種社會環境。總而言之，凡是人的行為所產生的或改變的東西，無論所改的大小程度是怎樣，都是一種社會的環境。一件純然天然的東西，如有人改變其位置，就可以得一種社會環境的價值。

這樣看來，社會環境的範圍是很廣大的。文化發達的社會裏人所接觸的環境差不多有十分之九以上是社會的。四顧我們的周圍，很難找出一件東西是純乎天然的。我們所居的地而差不多都已經給我們所改造或改變過了。純粹天然的事物恐怕只有天空的星體和其他種種天空的現象。

講到這裏，我們有一點應該注意，就是所謂環境乃是相對而言。世界上形形色色的事物並非天生就是一種環境，必須能影響某一個人而引起他的適應的行為才能算是環境。我們講環境時實際上必是指某甲或某乙的環境或許多人的環境；所謂許多人的環境就是許多人中個個人的環境的總和，其中有互相重疊的，也有一人所特殊

的。因為世界的事物必須能引起某一人適應的行為才成為那人的環境，所以世界的事物有許多是他的環境，另外許多雖然存在着却不是他的環境。譬如圖書館裏藏著許多書對於外面不識字的黃包車夫却不發生絲毫行為上的關係，所以這許多書並不是這種黃包車夫的環境。因此我們可以知道各人的環境的範圍是有一定限制的，被限制於其適應的行為之所及。因此我們也可以知道各人的環境可以互相不同的，甲的環境不必是乙的環境。甲乙兩人雖可以同居在一個社會裏，但所有的社會環境可以完全不同。

既然了解了社會的環境就不難說明什麼叫做社會的行為。一切行為都是刺激所引起的反應。如刺激是屬於社會環境的便叫做社會的刺激 (social stimulus)，屬於非社會環境的便叫做非社會的刺激 (non-social stimulus)。人的反應一方面必由某一種刺激所引起，一方面也可產生一種結果。凡人的行為或反應由一種社會的刺激所引起或產生一種結果引起另外的人的行為的就是社會的行為。總之行為之所以被叫

做「社會的」完全因為牠和別的人發生關係，所以人的行為凡直接或間接和另外一個人的行為發生關係的便都是社會的行為。因此我們可以說社會的行為就是社會的刺激所引起或產生一種社會的刺激的行為。凡非社會的刺激所引起而又不能產生一種社會的刺激的行為便是非社會的行為。社會的行為和非社會的行為的區別完全在其刺激方面和所產生的結果方面，而非在其行為的本身。

社會的行為的成立不外乎兩個原因，就是被社會的刺激所引起和產生一種社會的刺激。這兩個原因可以單獨存在，也可以同時存在。所以社會的行為的成立可以有三種不同的情形。（一）由社會的刺激所引起但不產生何種社會的刺激。例如當我們在一個人讀書消遣的時候而我們也並沒有把讀書所得的感想或結果報告給另外一個人。（二）由非社會的刺激所引起但產生一種社會的刺激。例如天文學者觀察某種天空現象而把觀察的結果記錄下來報告之於他人。小兒因覺寒冷而啼哭因以引起他的母親的同情也是同樣的一個例。（三）由社會的刺激所引起而同時產生一種社

會的刺激。例如小孩見了母親而喊要吃因以引起母親的哺食的行為。我們大部分的社會行為都是合於這第三種條件的。

但一件行為能產生一種社會的刺激與否却是有些偶然的事情。我們在上面已說明，環境是和適應的行為相對的，必須能引起某一個人的適應的行為才可算是那一個人的環境。同樣，所謂刺激也是相對的，必須引起某一個人的反應纔能成為一種刺激。所以一個人行為的結果能成為一種社會的刺激與否完全要看那結果是否更引起另外一個人的行為。如是，便成為社會的刺激；如否，便不是社會的刺激。但一個人行為的結果是否有另外一個人對之而起反應，那完全是偶然的事情。所以一個人行為的結果能成為社會的刺激與否也完全是偶然的事情。譬如語言文字固然是平常所認為社會的刺激。但假如我偶然獨自一人走到一個荒山深谷裏，在石壁上題了一首詩，假如後來有一個人也走到那裏讀了我的詩或更和作一首，那詩當然成為一種社會的刺激；但假如自我去了以後始終沒有第二個人去，一直到所寫的詩被風雨

所触碰，那詩也便始終未成爲一種社會的刺激。

人的環境大半是社會的，人的行爲的結果也大都和另外的人發生關係。所以人的行爲很少不是社會的行爲。人和人無時無地不在那裏互相激刺，互相影響以構成錯縱複雜的社會行爲。人和人之間有錯縱複雜的社會行爲便型成種種社會的現象。無論何種社會現象，分析起來，都不外乎人的一種社會行爲。

社會行爲的形式——人和人在行爲上發生一種關係便產生一種社會的行爲。但兩個人在行爲上的關係可有種種，因之所構成的社會行爲也可以有幾種不同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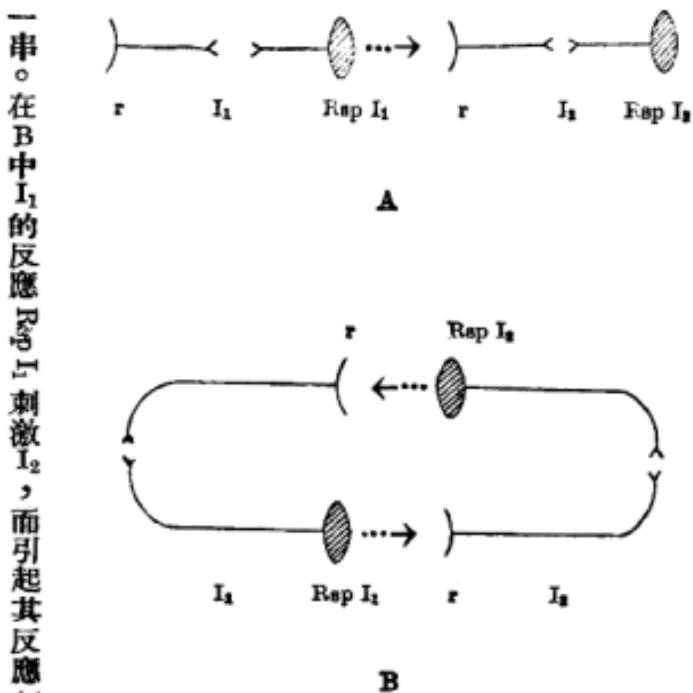
照 Allport 的分析，社會的行爲在形式上可有三種區別，即（一）直線的和迴環的社會行爲 (*linear and circular social behavior*)，（二）主要的和輔成的社會行爲 (*direct and co-tributary social behavior*) (原稱主要的和輔成的社會刺激，和本書所講的意義略有不同)。（三）適應的和控制的社會行爲 (*self-adapting and controlling social behavior*)。但此外還有一種很重要的區別，我們應該要加以補充的，就是直

接的和間接的社會行為 (immediate and mediate social behavior)。今以次說明之如下：

(一) 直線的社會行為和迴環的社會行為。當兩個人靚面相對時，甲的行為（如說話）刺激乙因以引起乙的一種行為（如點頭或微笑），但乙的行為又復刺激甲而引起繼續的或另一種行為。這樣往返不已便是所謂迴環式的社會行為。普通所見的社會行為大都是這種，譬如談話、辯論、爭鬥、通信等是。

但假如甲的行為刺激了乙而乙的行為並不回復去刺激甲而引起甲的另一種行為時就沒有一種互相刺激往返的關係而行為只向一個方向進行，這便成為所謂直線式的社會行為。譬如軍隊中的命令由上級軍官傳至中級軍官，由中級軍官傳至下級軍官以至士兵，便是直線式的社會行為一個很好的例。社會中的風俗習慣由前一代傳給後一代也是一種直線式的社會行為。

直線式的社會行為和迴環式的社會行為的區別更可用圖說明之。如左圖 A 代表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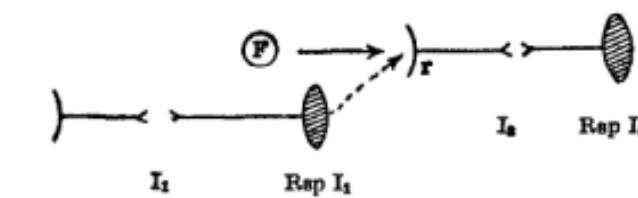
一串。在 B 中 I_1 的反應 $\text{Resp } I_1$ 刺激 I_2 ，而引起其反應 $\text{Resp } I_2$ ， $\text{Resp } I_2$ 又刺激 I_1 ，而

線式的社會行為，B 代表迴環式的社會行為。 I_1 和 I_2 代表甲乙兩人的行為所含有的神經通路。 r 代表感覺器官， Resp 代表反應器官。在 A 中 I_1 的反應刺激 I_2 的感覺器官 r 而引起 I_2 的反應 $\text{Resp } I_2$ 。 I_2 的反應 $\text{Resp } I_2$ 又可以刺激另一個人而引起其反應，這樣聯結下去可以聯成很長的

引起其另一個反應。圖中爲省便計，僅畫一感覺神經原和一運動神經原，其他均略去。

(二) 主要的社會行爲和輔成的社會行爲。我們的環境中除了社會的刺載外還有非社會的刺激，又我們的行爲可以被幾個刺激所引起。假如某一個行爲係由社會的和非社會的兩種刺激所引起，這兩種刺激所有的重要可以不相等。有時社會的刺激是主要的刺激，有時非社會的刺激是主要的刺激。因此照所有的社會刺激爲主要的或非主要的可以把所引起的社會行爲分爲主要的和輔成的兩種。假如引起社會行爲的刺激是一種社會刺激，那社會行爲便是主要的社會行爲。假如引起行爲的社會刺激並不居主要的地位而僅居輔助的地位，那社會行爲便是輔成的社會行爲。輔成的社會行爲的主要刺激必是一種非社會的刺激。

主要的社會行爲如上節所舉的幾個例都是。一種社會的刺激所引起的行爲，不問除此刺激以外還有補助的非社會刺激或社會的刺激與否，都是主要的社會行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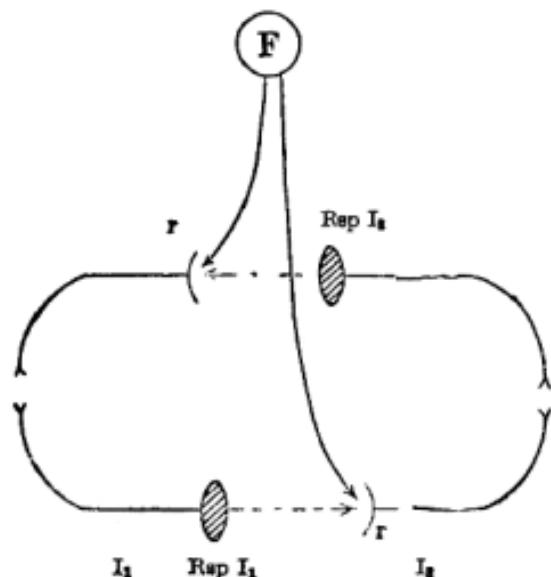


所有的社會行為普通重要的都是主要的社會行為。至於輔成的社會行為例如兩人同時見一虎而逃避。逃避的行為都係虎的主要刺激所引起。但兩人的行為可以互相影響，互相增加。甲亦許看見乙的逃避的踉蹌和表情的緊張而益劇烈的促進其逃避。甲對於乙的行為亦許也有同樣的影響。所以兩人的緊急的逃避行為不但是對於虎的反應，並且是對於互相的行為的反應。這種由非社會的主要刺激所引起而由社會的刺激輔成之的行為都是輔成的社會行為。一個刺激居於主要的地位時便叫做主要刺激 (*direct stimulus*)，居於輔成的地位時便叫做輔成的刺激 (*contributory stimulus*)。

輔成的社會行為也可以有直線式和迴環式兩種。直線式的輔成的社會行為如上圖，第二個人 I_2 的反應 $Rsp I_2$ 係由一個直接的非社會的刺激 F 所引起，但同時他的反應被第一個人 I_1 的行為 $Rsp I_1$ 的刺

激所改變。例如打獵時因為某一個同伴的存在而盡努力的顯其身手，但那同伴的打獵行為却並不因之而改變。

迴環式的輔成的社會行為如上面所舉兩人同時見虎而逃的例。以圖表示之則可如下圖。直接的非社會的刺激（虎）用F代表之。實線的箭頭表示F直接刺激第一個人 I_1 和第二個人 I_2 的接受器官r，而各引起他們的逃避反應 $Rep\ I_1$ 和 $Rep\ I_2$ 。但各人的逃避反應又成為一種輔成的刺激，和主要的刺激連合而刺激各人（如虛線的箭頭所示）。因此各人的反應互相影響，



互相增進。

(三) 適應的和控制的社會行為。這是因社會的行為所含有的社會性的程度而區別的。我們可先從動物講起。「在無脊椎動物和許多下級的脊椎動物中所發生的聲音或動作可以對於別的動物成爲一種刺激但並不知覺到這種反應所有的刺激的結果。許多種行為，如齒之磨切成聲，見了食物或性的對象，或因其他的感情的情境而發出的聲音，都純粹是偶然的。這類行為隸屬於動物的整個的行為，就是動物單獨的在同樣的環境時也是一樣的。但由交替反應的經過，別的動物因而學習把這類反應和他們所相伴的重要的事情聯在一起。於是這類反應對於聽到或看到牠們的動物就獲有一種社會的刺激的價值，雖然對於發出這類反應的動物雖含有一種社會的意義還遠甚遠甚。因此這種交互的通情 (Ectocommunication) 只發達到半路。在這種發達到半路的階級，每一個人所有的社會的調適不過是學習如何對於社會的環境所有的種種刺激起反應因以使自己適應於這個環境而已。

『但在進化的歷程中另達到一個適應的階級，在這個階級中動物才能用自己的行為對於別的動物的影響而獲得利益。譬如用猴子來說，有兩個猴子同居一籠，一個猴子獲有食物，其他一個沒有，但已很餓。此時第二個猴子有一個問題須得解決——就是怎樣去滿足切迫的飢餓反應。照舊試的方法他嘗試了他所知道的一切手段。他可以用強力或偷竊去得食物，他可以對握有食物那猴子下攻擊，他也可以高聲罵的叫去恐嚇那猴子。假如最後的那個方法是勝利的——就是這個方法終使第一個猴子嚇跑而掉下食物——這個方法就一定將固定化（fixed）而成為社會的刺激，到了下次同樣情境要控制別的猴子的食物和行為時就將取出應用。這樣，社會刺激的適應價值是發出這種刺激的個人所知道的了。』（Allport）

適應的社會行為和控制的社會行為的區別是在一個是「偶然」的，一個是「有意」的。在僅有適應的社會行為時，動物的主要環境還是自然的環境，所謂社會只能說僅有很幼稚的萌芽，並未有成立的形式。必須到了動物能有控制的社會行為時社會

的環境才正式成立，動物才知道互相的存在，求互相的適應，因此動物的行為才團體化，社會化，而社會的意義才確定了。

在我們人類，這兩種社會行為都具備。控制的社會行為我們一天到晚的在做，不用說了。適應的社會行為在人類社會裏也不少其例。譬如見人的痛苦而表同情，見人衣服新式而模仿，都是。但人類社會的成立根本是由於控制的社會行為。因為沒有控制的社會行為就根本不能有社會的組織。

(四) 直接的社會行為和間接的社會行為。但除了上面所解釋的三種形式的區別外還有一種很重要的區別，就是直接的和間接的社會行為。直接的社會行為是指人與人直接互相影響時所引起的行為。我們的知覺範圍有限，人必須在我們的知覺範圍以內其行為的結果方能為我們所見所聞而直接引起我們適應的行為。我聽人在睡蠅我而發怒，我見人在受痛苦而起憐憫的同情，這都是直接的社會行為。總之，凡他人的行為直接影響我們而起的適應行為都是直接的社會行為。

至於間接的社會行為是指他人的行為間接影響我們時所引起的行為。譬如在數千里外的一個朋友並不能和我相見，但他可以寫一信給我或打一個電話給我以引起我某一種行為。這種行為便是間接的社會行為。間接的社會行為的特點是在相對的刺激保他人的行為經過傳導的媒介的結果，並非是直接的行為或其結果。

間接的社會行為又可分兩種：即空間上的間接社會行為和時間上的間接社會行為。譬如甲和乙因為空間上的限制而不能直接接觸，但甲仍可以影響乙而引起其一定的行為，這時乙的行為便是空間的間接社會行為。但甲和乙也可以係不同時間的人。因不同時間的限制而不能互相接觸，但甲也仍可影響乙而引起其一定的行為。這時乙的行為便是時間的間接社會行為。但這裏甲乙的關係有一個限制，就是甲必須在前面而乙必須在後。不同時間的人只有在先的人能影響在後的人的行為，在後的人決無從影響在先的人的行為。空間的間接社會行為可以是直線式的，也可以是迴環式的。時間的間接社會行為只能是直線式的而不能是迴環式的。

第四章 社會的刺激

社會刺激的重要——什麼叫做社會刺激在上章已解釋過。社會的成立根本由於人的互相影響，人的所以能互相影響全靠社會的刺激為之媒介。假如人類社會缺少了種種社會的刺激人和人互相的關係必不能像現在那樣繁複而密切。譬如每個人差不多都時時利用言語以影響他人的行為。試設想人類忽然的一旦喪失了他的一切的言語，人類社會將變成怎樣的簡單。假如一切社會的刺激都沒有，社會也就根本不能成立了。因此，我們要了解社會的現象和種種人和人的關係也必須知道這種關係所憑以起的社會刺激。憑藉了什麼幾種媒介人類能互相影響，這是我們在本章所要解釋的。

社會刺激的種類——由前章的討論我們可以知道社會的刺激是很廣泛的，凡人的行為所產生和所改變的都可以有社會刺激的功用。所以要把人類的社會刺激簡單的

歸納起來也頗非易事。我們在這裏所能做的不過是把重要的幾種說一說罷了。

人類所有的社會刺激重要的有下列的幾種：

(一) 口語。

(二) 手勢。

(三) 臉面的表示和身體的表示。

(四) 身體的屬性。

(五) 文字和符號。

(六) 製造品。

(七) 藝術品。

我們將以次討論之。

口語——人類之特點，所以異於動物的，莫過於口語。一般人類學者都承認人的所以優勝於動物的地方有二，一是能言語，一是兩手自由而能製造器具。但人類最

重要的特點是在有複雜的社會生活，而社會生活的萌芽非有言語是不能產生的。試設想人僅兩手能製造工具而沒有言語，那末個人的經驗有限，所造成的器具必極簡單而止，並且這種簡單的器具必一代一代的下去都是一樣而沒有進步，像鳥類所營的巢那樣。所以人的言語的能力較之製造工具的能力還要重要得許多。

言語對於人類社會進化的特殊重要就是因為言語是人類所有最初最早有效的社會刺激。社會學者說，言語是人類所有最先的一種文化，也是最先的一種工具（E. wood: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p.297）那是不錯的。沒有言語，社會在最初的時候就不能形成，即現在的社會也不能繼續維持。因為社會的成立和繼續發展是由於人的能互相影響，而人的所以能互相影響言語是其最重要的基本的媒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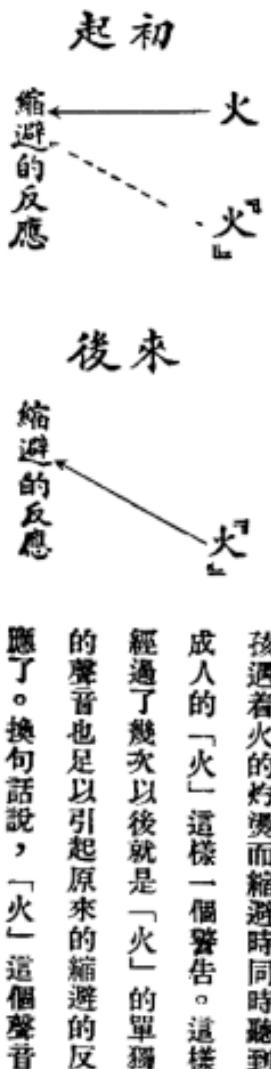
人類在最初的時候亦許也可以應用手勢或他種方法以互相刺激，但終不及言語的有效。言語是最有效的社會刺激，因為言語的行為變化多而敏捷。變化多則可以表示種種不同的意義，指示種種不同的事物。用時敏捷則迅速而便利。又言語是羣衆

的，可以同時對付多數人，手勢是限於面對面時方可應用，只能對付少數人。還有言語可以表示感情或傳達感情而手勢則很難，這也是言語優於手勢的地方。因為這種種關係，所以言語成爲最有效的社會刺激。

言語刺激的社會價值的重大更可以從其他兩方面看出：一是個人的發展，一是社會的統一。一個小孩子假如沒有接受社會中言語刺激的能力（即耳聾）便失了和他人交通的要道，他人很難影響他的行爲，因之社會的文化也很難傳授給他。換句話說，他和社會之間彷彿就生了一層硬殼，變成很難社會化，其人格的發展也必是很有限的了。平常我們知道聾啞的人比較盲的人在知識上的發展更其是困難，就是因爲這個緣故。再從社會的統一上講，假如在一羣的人中應用兩種不相通的言語，這羣的人必不能組成一個和諧的社會。一個地方有了許多外國人或遠方的人，當他們沒有捨棄其原來的言語而和本地的人應用同樣的言語以前他們必和本地的人互相隔膜而不能融合，因以成一種孤離或分裂的現象。這可叫做言語的隔離 (*Linguistic*

但由心理學看來什麼叫做言語呢？從被影響的一方面講，言語是行為的一種結果。從發出的一方面講，言語就是一種行為。這種行為的機關是喉頭和口腔的筋肉。人喉頭有好幾條細小的筋肉能作種種不同的反應，再加以口腔筋肉種種不同的動作，因此能發出很多種不同的聲音。人的口語就是利用這種種天然能發的聲音而造成。人因言語而優勝，但實際人還是因發音機關優勝而優勝。我們的喉舌和我們的手真是天賦與我們的兩件特殊的寶貝！

一方面言語造成了社會，但社會也造成了言語。言語的發展和社會的發展是互相的連互為因果的。人並非在最初的時候就獲得一副完備的言語，人的言語乃是適應社會環境的一種工具；社會進化，言語也隨之而進化。在最初的時候人有了極簡單的言語因以造成極簡單的社會；但有了社會，言語更有發展的機會。從根本上講來，言語中的每一個字都不過是我們所能發的許多聲音中的一種。我們從所能發的許



多聲音中選取某一個以代表某一件事物，這完全是一件偶然的事情，只須經過社會中一般人的承認就完了。所以言語和所代表的事物並沒有一定的關係，其成立的唯一條件就是經社會採用和承認。因此各民族所有的言語是很不一致的。這好像各民族所穿的衣服的形式那樣是很不一致的。這一點也可以證明言語是一種社會的產物，一種文化。這種文化是積漸發展而來，現在也仍在繼續發展中。因為言語是一種繼續生長的東西所以言語在那裏不息的變遷，主要的有字音的變遷和字義的變遷。

從心理的原理講來，言語是一種交替的刺激（conditioned stimulus）。當一個小

孩遇着火的灼燙而縮避時同時聽到

成人的「火」這樣一個警告。這樣

經過了幾次以後就是「火」的單獨

的聲音也足以引起原來的縮避的反

應了。換句話說，「火」這個聲音

成為一種有效的刺激，獲得一種確定的意義了。所謂一件事物有一定的意義者就是說那件事物能引起我們一定的反應的意思。當別人所發的聲音對於我們有一個確定的意義時，那個聲音便成為我們的言語刺激。

從發出言語的那一方面講，言語行為的學習也和別種行為的學習一樣是嘗試和選擇的結果。我們因嘗試選擇而知道怎樣動作才可以把房門上的鎖開開，我們也因嘗試選擇的結果而知道當要飯吃時我們喉頭和口腔的筋肉應該怎樣的運動便可以使我們的聽差開飯。小孩子當有所須時他還不知道怎樣去滿足他的須要，於是手和足亂動，喉頭和口腔的筋肉也亂動因此發出各種的聲音。在這各種聲音中一定有一個「馬」音，因為這是小孩子最容易發的聲音。這個「馬」的聲音雖然對於小孩子起初並沒有什麼意義，但對於他的母親却有一個確定的意義。當母親聽到小孩喊出「馬」的聲音時便引起一定的反應，去察看他，撫慰他，滿足他的須要。小孩子每次喊「馬」便得滿足其須要，於是這喊「馬」的行為在許多亂動的行為中便成為有效的

行爲，於是這行爲便被選擇。到了下次有同樣的需要時便利用這種行爲以獲得滿足。於是這小孩子便習成一種言語的行爲以控制他人。

手勢——我們在上面討論口語比較詳細因為這是基本的社會刺激。假如我們懂得口語的性質和作用，其餘的社會刺激便不難懂得了。解釋了口語，其次便應該講到手勢 (*gesture*)。無疑的，手勢也是人類最初應用的一種社會刺激，其重要僅次於口語。並且有許多學者（如馮德）以為手勢的起源還在口語以前，口語是從手勢演進而來。這種學說是否可謂為另一問題，但無論如何手勢在很早的社會必是一種很重要的社會刺激。在幼稚的社會口語還不十分發達的時候必有許多事物口語不能代表，此時只有用手勢以描畫之了。據人類學者研究的報告手勢的應用在初民社會頗為普通，這便是明證。

在人類社會口語未發達的時候手勢必應用得很多，這有一個自然的理由。我們知道口語是所發的聲音，每個聲音代表一定的事物。但用某一個聲音代表某一件事物

完全是人定的 (conventions)，其間並沒有天然的關係。所以口語除非兩個受過同樣文化的人是不能互相了解的。至於手勢却不然。手勢的基本原理是用手描畫一件事物以示所指。如要說月亮或餅子，便用手指在空中畫一個圓圈；或用兩手的手指湊成一個圓形。如要說明吃飯，便把手複演取食的動作。所以手勢的作用等於一種象形的文字，其意義是一看就可了解的。手勢在發出的方面和接受的方面都無須學習，無須先經過社會化，所以是一種很自然很近於手頭 (ready at hand) 的社會刺激。我們當言語不能應用或有所窮時便用手勢以引起別人適當的反應這是很順勢的傾向。一個人走入外國的社會或方言隔膜的社會裏便有許多地方應用手勢。所以在初期社會，尤其當言語還未發達的時候，手勢必是一種很重要的社會刺激，那似乎是很無疑的。還未十分會說話的小孩子很多地方應用手勢以說明所指也是同樣的道理。

又手勢可以幫助言語的發達。譬如一個人和另一個說話，假如另一個人對於所說

的話有不了解時，說的人便用手勢以解釋其意義。於是聽的人便立刻了解，換句話說就是他學得了那句話或那個字了。有人以為手勢的發達在先而口語的發達在後，亦許這也是一個理由。

以上都是說明手勢這樣一種社會刺激對於社會的起原和形成是如何重要。但就是在現在言語文字很發達的社會手勢的重要仍未完全消失。還有幾個理由。第一，因為手勢可以濟言語之窮。第二，因為手勢可以幫助言語的表示。善於說話的人往往同時用手描述他所指示的事物使我們覺得他所說的活躍於面前——所謂口講指劃者即是。第三，因為手勢是一種原始的表示，但正因為其原始而往往有一種特別的力量。譬如用手招以喚人，舉手以示敬，揮手以表離別的情懷，這都不是言語所能表現得那樣有力量的。又在文化發達的社會，在幾種特殊的情形之下，譬如在鷹啞的人，在商場中（如交易所），在許多秘密的結社中，往往發一種人造的（*artificial*）手勢系統以為互相刺激，互相交通的媒介，那又當別論了。

手勢在發出的人的一方面是一種行為，在接受的人的方面這種行為就直接成為刺激，彷彿像搖動的樹和奔走的火車足以為我們的刺激一樣。就廣義而論，手勢多是描寫的。但假如稍詳細的分析起來，手勢可以分為三種，即（一）描畫的（graphic），（二）指示的（indicative），（三）代表的（representative）。描畫的是把所要說的物體的形狀或事情的情形描畫出來，指示的是僅把所講到的物體指點出來。

至於代表的其本身就是一種不完全的行為，用以代表全體的行為，譬如當要描寫怒時便用手捏起拳頭作欲打之狀，這捏起拳頭作欲打之狀便是發怒的行為的一部分，又譬如描寫拒絕或不接受（不承認）時便用手向外一揮，這一揮就是把人推之於門外的一種不完全的行為。此外還應該加一種叫做人造的，這種人造的手勢和所表示的事物並沒有天然的關係，但因為這應當作別論所以我們不把牠和以上的三種歸在一起。

顏面的表示和身體的表示——顏面的表示和身體的表示也和以上所說的言語和手

勢一樣，是人的一種行為而有社會的刺激的價值的。人的一切行為動作顯現於外的都有成為社會的刺激的可能。人所有的行為動作除了上面所講的言語和手勢外就是顏面的表示和身體的表示 (facial and bodily expressions)。其中尤以顏面的表示最有社會刺激的價值。

人的顏面部分是由許多小的筋肉所組成的。這許多小的筋肉不同的活動因以形成顏面種種不同的形式，這就是所謂面顏的表示。譬如額前兩眉之間有兩小筋肉，一端起於眉的內端處頭骨上，一端終止於眉上的皮膚內。當這兩小筋肉收縮時便把兩眉向內拉，因此於兩眉之間現出縱的皺紋。這就成為一種愁或不快的表示。人的這種情緒上的變化表現於外的於顏面上表現得最為顯著。所以顏面的表示對於人和人之間感情和情緒上的交互影響的關係尤為重要。人的感情上與情緒上的變化雖然很是輕微，也立刻於顏面上表出。除非智慧極其低下和盲目的人就沒有不能立刻了解他人顏面上微細的變化是何意義。由此即可見顏面的表示也是一種很有效的社會刺

激。

顏面的表示分析起來不外是顏面幾處的能動部分的改變，這種能動部分的改變尤以口的開合，眼的張閉及眉的上下左右的移動為最重要。譬如左圖所示是很不相同的兩種顏面表示，但所有不同之點不過是兩眉的位置略有改變而已。



顏面的表示變化多端，這正和人

的情緒及態度可以變化多端一樣。

人有種種不同的情緒和態度，每種情緒可以有種種不同的程度，而

每種情緒又可以和其他種情緒混合在一起而構成複雜的情緒。凡此種種情緒上和態度上的變化都可於顏面上表示之。由此便可知顏面的表示幾乎變化無窮了。但顏面表示雖變化多端，歸納起來也不外主要的幾類。第一類是痛苦類（the painful group），這類包括悲哀、失望、憂愁、煩悶等等的表示。第二類是驚懼類（the afraid

rise-fear group），這類包括驚駭、恐懼、疑訝等類的表示。第三類是忿怒類（the anger group），這類所包括的是勃怒、忿恨等的表示。第四類是憎惡類（the disgust group），凡嫌惡、輕視、譏笑等類的表示屬之。第五類是愉快類（the pleasure group），這類包有快樂、安慰、嬉笑、喜悅、愛戀、欽仰等等的表示。還有一類的表示和情緒較少關係，乃是一種行為的態度的表示。例如敷衍的表示，鎮靜的表示，慌張的表示和躊躇的表示。這類顏面的表示可總稱之為態度類（the attitudinal group）。在這種顏面的表示中有一點我們要須注意的就是所有的顏面表示大都是對人的適應而較少是對自然環境的適應。所以顏面的表示根本上是一種社會的行為而同時是一種社會的刺激。在人以外的動物就沒有這樣顯著而複雜的顏面表示，大概就是因為這個原因吧。

顏面的表示有一個特別的地方就是這種行為的方式是天然的，並不是社會化的結果。言語和一部分的手勢必須是屬於同一文化區域的人才能互相了解，因為言語和

一部分的手勢是社會的產物。至於顏面的表示乃是很自然的，不用學習並且很難控制。某種顏面的表示無論文化高級的人或低級的人，也無論兩個人是否是屬於同一文化的社會，都一看便能了解。所以顏面的表示這種社會刺激是超乎一切文化的形式的。

至於身體的表示是指身體其他部分種種變化而言。這種變化也和其他部分的變化一樣是種種行為的結果。譬如種種跳舞的姿勢，磕頭鞠躬的動作，輕佻或莊重的態度，挺脊或垂頭俯胸的表現；紓徐或匆促的步伐都可引起他人一定的反應。這種社會的行為或刺激也和顏面的表示一樣很少文化的影響。人表示謙恭或屈服時有的社會用磕頭有的社會用鞠躬或其他方式的行為，但這種行為的意義無論接受的人的文化程度和範型是怎樣，都可無須解釋便能領會的。人所有的性的刺激，身體的表示也很占一個重要的地位。

身體的屬性——身體的屬性是指身體的生理上和解剖上的種種狀況而言。人的生

理和解剖上的狀況也是一種很有效的社會刺激。我們在上面會說社會的刺激不外是人的行為和行為的結果。這句話的唯一的例外似乎就是身體的屬性。身體的屬性有幾種雖也可說是行為的結果，但大多數不是的。

身體的屬性中最有社會刺激的價值的當然是面貌。有的人因面貌的關係而令人敬畏或親愛，也有的人因面貌的關係而令人憎惡或輕視。他們在社會上的地位往往因此受很大的影響。在過去的女子面貌尤其有無上的社會價值，其在社會上一生的命運差不多完全由其面貌而定。僅因面貌的美麗而被推送到社會的最高層，有時竟成爲一個時代的中心人物，也有時僅爲面貌的醜陋而被遺棄，被虐待，以致沉淪埋滅，這在歷史上是常見的事。人和人初次相遇時所有互相的反應往往是僅根據於面貌的。因面貌的關係而引起一種反應，這種反應後來雖可改正，但因先入之見常占優勢之故，改正也很難，有時兩個人的社會關係就因此永久的被定下了。

面貌有時雖然是身體的健康，健全和所受教育程度的表現，但在大多數的時候是

和一個人的內在的優點是沒有關係的。所以根據於面貌的反應在大多數的情形之下不免是浮表的，不合理的，或完全錯誤的。這種錯誤已有許多試驗證明。譬如根據人的照片以判斷人的智慧和品性是很靠不住。但在常識上我們也很早就已知道根據面貌的反應是有很大的錯誤的可能性了。譬如在歷史上很早就有人提出「勿以貌取人」的告誡。

身體的屬性其次有社會刺激的價值的就是身材。身材的大小很足以引起他人的不 同的反應。身材高大的人很容易引起他人的敬仰，反之身材矮小的人往往無故的引起相遇的人的輕視。各國的警察往往特地選擇身材高大的人充任，就是因為身材高大比較容易使人畏服。據社會學者研究的結果，社會上的領袖人物大半都是身材比較高大的人。這並不是因為身材高大，智慧和能力就超人一等，那是不會的。這實是因為高大的身材比較容易引起人的敬畏，因此比較容易升入領袖者的地位。根據這種刺激的社會反應的不合理也正和根據面貌的反應的易陷於不合理是一樣的。

此外身體的屬性如皮膚的顏色和粗細，髮的顏色和長短，身體的肥瘦和健康以及氣味的有無等等都可成為有效的社會刺激。這類刺激的影響都是我們日常所熟知的，用不着去細說了。

但有一點我們要在此說明的，就是身體的種種屬性雖是天然的但也可加以很多人為的改變。這就是普通所謂修飾者是。皮膚可敷粉而使之白，唇可塗朱而使之紅，眉可剪剃而使之細而彎。過去女子的面貌有生死關頭的重要，所以身體的修飾最講求而發達的要獨推女子的面部了！

身體的屬性不但可以加以改變，並且可以使之自無而有。這例如戴花、疊痣、灑香水、穿衣服等等。一個人從別一個人身上數到一股濃郁的香氣，立刻就起一種良好的反應。當人起這種反應時幾乎把這香氣原來是外加的這個事實完全忘掉而把他當做和身體原有的屬性同樣看待了。這也可見身體的屬性的修改可以達到如何的程度。我們的衣着，我們的冠履很可以說是我們身體的第二屬性。這種身體的屬性既

然都有牠們相當的社會刺激的價值，那末我們加以相當的注意也是文化社會的人所應該有的事。

文字和符號——以上所講的社會刺激都是原始形式的。手勢和顏面的表示，身體的表示和身體的屬性都很少含有文化的成分。這類刺激雖多有相當的社會價值，但這類刺激在動物就都已具備了。所以假使人類僅具有這幾種社會的刺激，人類的社會生活決不能比較其他幾種動物的社會生活高出多少。就是口語，雖然是一種文化的產物，為其他動物所沒有，人類有了口語以互相刺激，所有的社會生活就顯然脫離了動物的階級而進於人類的階級，但口語刺激的功用仍是很有限的。因為藉口語以互相刺激的兩個人仍須限於同時同地。這種功用限於同時同地的社會刺激都可以叫做原始式的社會刺激。僅有原始式的社會刺激的社會其發展的可能必很有限。

現在我們所要說明的社會刺激是可以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的。有了這種社會刺激，人和人互相影響的可能範圍才益加擴大，社會的組織才有大規模的發展，人類

的文化也才能有積疊的進步。從近世社會的立足點看來，這種社會刺激是非常重要的。

這種社會刺激的第一種就是文字和符號。文字符號的基本功用原就是代表口語的。我們知道口語是一種很重要的社會刺激，但他的唯一的缺點就是限制於同時和同地。文字和符號就是要彌補這種缺點而產生。文字和符號具有口語的一切優點而又彌補了口語的缺點，所以成為人和人互相影響的主要利器。有了文字和符號，相隔很遠的人也能互相影響，互相控制各人的行為，很多年以前的人也因此可以影響到很多年以後的人。最重要的社會的遺傳或文化的遺傳也大半依賴於文字和符號的媒介。

文字和符號是文化的社會中的個人互相影響的主要利器，所以近世社會中的個人如要社會化第一須要學得這種利器。教育的中心意義是社會化，而社會化的最重要一步就是學習文字符號的應用方法。以前的人往往把受教育和識字認為一件事，

就是現在的教育學者也把識字的人的多寡作一個社會中教育的發達與否的標準。由此也就可知應用文字和符號以影響他人的能力在近世的社會中是如何的重要了。

文字和符號也和言語一樣，完全是社會的產物——完全是一種文化。文化不同的社會所用文字和符號的方式也各不相同。又各種文字都是漸次演進而來，並非是有目的有計劃的創造。所以各種不同的文字在功用上必有優劣的差別。但這種優劣的比較和判斷必須把其是否是一種最有效的社會刺激為標準。創造一種最便利有效而不受時間空間的限制的社會刺激似乎還是屬於將來的人的企圖。能發明這樣的工具的人其功績的偉大恐怕要超乎一切發明的人以上。

製造物——文化的社會所賴以形成的第二種社會的刺激是製造物。製造物的範圍很廣，包括一切人類的行為所改變或所產生的物體或環境。譬如荒島沙灘上所留的人行的足跡，把天然的石片稍加磨琢而成的箭頭和刀斧，經過飼養和栽培後的動物植物，用泥土木料以及金屬所製成的種種器皿，推而至於今世的飛機和無線電機，

人造的藥品和香料等屬於屬我們的所謂製造物。

這類製造物是很重要的社會刺激，因為人和人藉以互相變改各人的行為。我們如若要明白一個人的行為所改變或產生的身體或環境怎樣能影響其他人的行為，我們可以假設一個簡單的例。譬如一個人因為要越過一個荒野而踏成一條小路，這條小路就是這人的行為所改變而成的環境。但有了這條小路以後第二個人的行為就將因之而受影響，第二個人如要越過這個荒野就必依此小路而行。以後這條小路因為繼續有人循此而行就成為康莊大道了。這種事實雖簡單，却可以因此了解一切。人類的一切物質的文化都是這樣而來的。第一個人的行為把環境改變一下而產生一種結果，這新的結果又同樣影響（即刺激）第三個人而引起其一種行為而產生更新的結果，如是類推以至於許多人許多代，一項複雜而離自然愈遠的文化遂因此漸次變化而成了。

近世社會的人和原始社會的人所不同的地方是在行為方式的不同。譬如單就行動

一端而講，原始社會的人只能用兩脚步行，至多也不過能利用獨木的小艇。近世社會的人却能乘火車輪船，汽車飛機。因為只能用兩腳所以我們稱他為原始，因為能乘汽車飛機所以我們稱他為文明。但為什麼原始社會的人沒有乘飛機汽車的行為而文明社會的人却有這種行為呢？唯一的理由是原始社會的人在所有的社會環境中沒有飛機汽車那種刺激，而文明社會的環境却備具這種刺激。所以近世社會的人的行為所以很不相同於原始社會的人只是因為所有的社會環境不同。因為有複雜豐富的社會環境所以有複雜豐富的行為，因為有複雜豐富的行為所以我們稱之為文化高級的人類。但複雜豐富的社會環境怎樣來的呢？這都是其他的人的行為所產生的。換句話說，各人的行為都產生一些物質的結果，這種結果復互相影響各人的行為，因此造成複雜的社會環境與各人的複雜行為。我們只須稍一審察我們一天之間的行為所相對的刺激，我們就可以明白人類的製造物所有社會的刺激的價值是如何的廣博了。

製造物這種社會刺激還有一種特殊的功用。兩個言語不同文化互相獨立的社會在起初的時候所以能互相影響，因之發生文化傳播的現象，這完全依靠製造物的刺激。譬如中國內地的人民並不和西洋人直接接觸，不識外國文字，不能了解西洋的藝術，并且對於西洋人的人生理想和習慣大半都是非常反對的，但因為西洋製造物的輸入和採用，所有的文化和行為方式就不知不覺的漸漸被改變了。所以製造物可以說是超乎文化形式的社會刺激。不問兩個社會的文化等級是怎樣，文化特性是怎樣，和空間上距離是怎樣，兩個社會的製造物總是可以互相刺激因以改變雙方的行為的。

藝術品——文化的社會中還有一種重要的社會刺激就是藝術品。藝術品雖也可說是製造物的一種，但有一個特點和其他的製造物很有區別，其所引起的反應也是特殊的一種。大概的說，製造物都是一種工具，其所引起的行為是「實用」的。藝術品就其主要功用而講，並不是一種工具，乃是生活的直接消費品，其所引起的行為

也不是「實用」的而是「享受」的（因為名詞的缺乏，此處實用直接消費和享受兩個名詞，但不能把所有的意義明顯的說出，讀者心領意會可也）。

人類社會的進步的一個重要方面就是藝術生活的發達和獨立。藝術生活的發達和獨立有賴於優美的和獨立的藝術品的創造以造成藝術的環境和刺激。一個社會中有了豐富的藝術刺激然後能有豐富的藝術生活。

藝術品有時是一種表現，其刺激的功用和言語文字，顏面的表示及身體的表示一樣。又藝術品的刺激功用雖然有時要受文化形式的限制，但在相當程度之內藝術品也是超乎文化形式的一種社會刺激。

第五章 個人反應的同化和異化

反應的同化和異化——我們在討論人格的發展時已解釋個人的人格大半係受社會環境的影響而成。試分析無論那一個人的人格所包有的種種反應，差不多沒有不是

受了社會環境的改變或完全由社會環境所造成的。我們起居飲食的習慣，工作或職業的技能，文字言語的應用，以及其他種種反應都是由社會中學習而來。但社會對於個人的反應的影響不外兩種，即同化和異化。個人的反應因受他人的影響而採取一種形式，這形式和所受影響的他人的反應的形式相同，或個人因社會的影響而發出和他人同樣的一種反應，這都是同化。反之，個人的反應雖因受社會的影響而發生，但反應的形式卻不和所受影響的個人反應的形式相同而是一種特殊的或獨創的，這便是異化。同化的反應例如個人在一個社會中獲得和那個社會一般所有的同樣的言語反應。異化的反應例如個人的言語有一種特殊的結構或韻調，這種特殊的結構和韻調發展到顯著的程度時便可成為一種創新的文學。一個人的人格所由構成的種種反應由社會同化而來的居多，因社會的影響而異化的在普通的人實極居少數，或簡直沒有。

個人人格的發展無處不受社會環境的影響，而所有影響又總不外同化和異化兩種

。因為同化的作用所以一個社會裏的個人的反應有許多是相同。因此在社會上有風俗、時尚、傳習這一類的現象。在橫的方面即空間上的相同便是風俗和時尚，在縱的方面即時間上的相同便是傳習或所謂社會的遺傳。但這幾種不同的社會現象所由形成的原因是一樣的，都由於個人反應的同化。又因為異化的作用所以社會裏的個人都有一種傾向在發展其個人特殊的反應，因此有社會的變遷，社會的進步，社會的衝突這一類的現象。

同化和異化的形式——個人反應的同化和異化各有幾種不同的形式如下，吾人將以次說明之：



異化
反感

發明

受示——此處所謂受示即被暗示。暗示是指一個人有意的發出一種刺激以控制他人的反應的行為。所以受示就是對於控制的社會刺激起順從的反應，簡言之就是反應的被控制。

受示是許多種社會控制的基礎。個人的反應如不能由受示而引起，種種社會的控制便不可能。例如教育是一種社會控制，教育者用種種社會的刺激以引起或改變兒童的某幾種反應。教育的成功全賴兒童的反應能受這種影響以發生或改變。總而言之，一切個人有意的影響其他個人的反應的方法都建立在受示的作用上。學生受教師的指導，子女受父母的教訓，工人受工頭的指揮，教徒受教主的訓誡，被戲園的廣告所影響而去看戲，甚至赴朋友的飯約，應乞丐的討化，都是一種受示。在一方

面，個人用暗示的方法使其他個人的反應同化於社會，在他一方面個人的反應因受示而同化於社會。在進化的社會中個人無時無地不在影響其他個人的行為，也無時無地不在受他人的影響而反應。因此也可見受示作用在社會現象中是如何的普遍存在了。有人說人因為能受示所以成為社會的。這句話含有很多的真理。因為人假如不能受示，個人和個人在行為上必不能像現在那樣互相影響，個人的行為也必不能像現在那樣社會化。

但受示可以分間接和直接兩種。這種區分是完全依相對的刺激的形式而定的。一個人控制其他一個人的行為可以用命令式或要求式的言語，也可以用其他種形式的社會刺激。假如我們的受示是他人命令式或要求式的言語刺激所引起的，那種受示便是直接的受示。假如引起受示的刺激是其他種形式，那受示便是間接的受示。在直接受示時個人知道他自己的反應是受他人刺激的影響所引起，是在受他人的控制。在間接受示時個人大都是沒有這種知覺的。因為個人都願意保持其獨立的個性，

不願意完全受他人的控制，所以就一般而論間接的受示較容易，而直接的受示較困難。

除了直接和間接外，受示還因其他許多種情形而有難易。簡括的說起來，身體柔弱的，個性不強的，知識缺乏的，社會地位較低的都比較容易受示。所以女子和兒童比較男子和成人容易受示。又個人在羣體中也比較容易受示。羣體愈大，受示也愈容易。所以個人在羣衆中其行為大都被羣衆所左右，彷彿完全失了自己的主張和判斷力了。因此有人以為羣衆的行為有一種特性，是不可以各個人的行為去解釋的。其實也不過因為個人的行為在羣衆中因受示作用而大有改變罷了。

模仿——除受示以外個人的反應還有一種重要的同化於社會的方式，就是模仿。模仿在諸般社會歷程中的重要或更過於受示。因為受示是個人和個人間的一種關係，其所及範圍也限於這種關係因而較狹。至於模仿乃是個人和社會的一種關係，是非個人的 (*impersonal*)，所以其範圍也和整個的社會的範圍同其廣狹。在同一社會

中兩個個人無論在空間上或時間上距離得怎樣遠，在行為上都可以起一種模仿的同化。例如現在的中國還有許多人在那裏模仿幾千年前的人的寫字（篆書）說話（古文）和遊戲的行為（投壺）。中國社會和西方社會雖相去得很遠，但兩方面的個人的行為却不難起模仿的同化。中國人起居飲食的習慣都很敏捷地在受西方化，西方人的行為也有幾遭受了中國化。總之，模仿是社會中同化個人的反應的一種範圍最廣的勢力。至於受示是須在兩個人有一種社會的關係——如長幼的關係、師生的關係、上下的關係等——時才能發生的一種行為上的同化。由此，兩者的重要區別就不難顯然的可以看出了。

但什麼叫做模仿呢？模仿是自來心理學者和社會學者一個習用的舊名詞，其意義也因此很是混濁而沒有明瞭的定界。我們不管以前的人把模仿這個名詞用成什麼種意義，我們此處所謂模仿是指個人受非控制的社會刺激所引起的反應，而此反應又和與那社會刺激相關聯的其他個人的反應相像。這句話似乎已頗累贅，須得略為

解釋一下。我們所謂模仿固然也是社會刺激所引起的一種社會反應。這種反應成爲模仿的反應因爲具有下面的幾個條件：第一，引起這反應的刺激必須是一種非控制的社會刺激 (non-controlling social stimulus)。假如刺激是一種控制的社會刺激，雖然其他的條件都是一樣，那反應就成爲一種受示的反應。第二，引起模仿反應的社會刺激必是其他個人的行爲或行爲的結果。這刺激的本身的行爲或產生這刺激的行為就是上面所謂與那社會刺激相關聯的其他個人的反應。一種社會刺激所引起的反應必須和與這刺激相關聯的反應相像方成爲一種模仿的反應。譬如一個人看見其他的人仰首向天空而望亦同樣的向天空而望，這反應便和刺激的本身的反應相像而成爲一種模仿。又譬如一個人看見其他一個人戴着一種新式的帽子也去買一頂式樣相同的帽子戴用，這反應便和產生那刺激的行爲相像而也成爲一種模仿的反應。所以我們所謂模仿完全是指在客觀上有一種特殊的區別的社會行爲，和自來許多心理學者和社會學者所用的意義頗不相同。但在事實上，自來的心理學者和社會學者所謂

模仿也大都包括在我們的定義之內。不過我們的定義比較明白確定而完全依據於客觀上的區別罷了。凡是合於以上我們所說明的條件的，不問其他的情形是怎樣，我們都稱之謂模仿。

其次關於模仿的一個重要的問題就是為什麼人要模仿呢？較早的心理學者以為模仿是人的一種本能，人有一種天然的衝動去照樣的做其他人的行為（*e. natural impulsion to do what others are doing*）。但經過事實的稍詳細的分析我們就知道解釋並不能那樣簡單。我們也很難相信有一種不可了解的所謂天然的模仿衝動做人的一切模仿反應的原動力。我們現在知道模仿反應從其發生方面看來也是一種頗複雜的過程，這種反應的引起實有種種的原因或條件。

第一種模仿的反應是一種較簡單的反應。這種反應的引起是由於交替的作用（*opp. conditioning of response*）。譬如我們在某一個時候看見一種可怕的刺激（第一刺激）而逃避而同時看見其他的人逃避（第二刺激），到了後來無須有可怕的刺激的存在

，就看見其他人的逃避行為就足以引起我們同樣的逃避行為。換言之，原來爲第一刺激所引起的反應現在爲第二刺激所引起了。動物和小孩子們的種種簡單的所謂模仿反應都是這樣造成的。成人的許多簡單的模仿反應；如見人笑亦笑見人點頭亦點頭，也由於同樣的原因。這種模仿的反應有一個特點；就是其發出時是很自然的，很直接的或很機械的。以前的人以爲模仿是一種天然的衝動大致就是因爲這個緣故。

第二種模仿的反應仍頗簡單。這種模仿反應的引起是因爲個人因爲其他個人的行為的指示而發現一種刺激，這刺激因此引起那個人的一種反應；又因爲那刺激也是引起其他個人的反應的刺激所以那個人的反應和其他個人的反應相像而成爲一種模仿的反應。例如一人在一所曲折迴環的房屋中找不到出路時忽見有其他的人向着某一方走而發見出路的門，因此也向同一的路（刺激）走去（反應），和其他的人取同樣的反應（模仿）。在動物心理學中所謂模仿的學習大都是這種反應。這種

模仿並非是模仿其他個人的行為，乃是因為同一刺激的發見。因為刺激同一所以反應相同。在這種情形之下一個人的反應方式並非由其他個人的反應直接所規定，但這個人的反應是由其他個人的反應的影響而引起，所以也是一種模仿。

第三種模仿是他人的行為方式的採取以謀一種方便的達到某一目的的方法。我們知道個人的行為都是適應環境的。一個在進化的社會中的個人的適應行為很是複雜，其所以能形成這樣複雜的緣故是因為在一個進化的社會中已有種種現成的適應環境的方法可以直接採用，無須個人一一從頭去學習。譬如我們要到某一地方去就自然採用社會中所已有的最敏捷的方法，或坐輪船，或坐火車。人類的適應環境的方法都向方便而有效這一方向走去。所以在社會中假如有一個人發明一種有效的適應環境的方法，這個方法就一定很迅速地傳遍於全社會。這並不是因為人類有一個什麼模仿性，這乃是人類行為的一種選擇作用的結果，和不走遠路而走近路是同樣的理由。又個人採用他人現成的適應環境的方法只能限於社會中所已有的，所以個人

適應環境的反應是被所在的社會的文化所決定。生在中國社會的個人的烹調食物就只能採取中國社會所有的烹調方法。

還有一種模仿是新的反應的學習。人的人格是發展的，所以當有一種新的反應方式足以增長其人格時人便都有去學習的傾向。一種新式步伐的跳舞，新的歌詞或新的遊戲往往在很短的時間內就傳佈到全社會。這種新的反應只須是新的，不問其有用與否。女子的服裝的一日千變和其他種種時尚都是由於這個原因。一個人獨出心裁而製成一頂新式的帽子，第二個人因為其新而去學習，這便是模仿，經過許多人的模仿便成為一種時尚。

由上面種種的觀察便可知道所謂模仿不過是個人行為的同化的一種方式，並不是一種天然的傾向，更無所謂模仿的本能。人的模仿有種種不同的理由，這種理由也都是可以解釋的。

同情——同情也是一個心理學者和社會學者習用的名詞，因此其意義也有種種。

不管牠的意義在歷史上的變遷是怎樣，我們所謂同情是指個人的情緒反應的同化。情緒反應（emotional response）是對運動反應（motor response）而言。受示和模仿都是運動反應的同化。個人的情緒反應同化於社會或其他個人便是同情。我們不但因他人有一種顯露的行為而有相關的行為，我們也能因他人有某一種情緒的反應而起相同的情緒反應。這便是同情。引起同情的社會刺激可以是控制的，也可以是非控制的。當我們因朋友的訴苦求助而起同樣的悲傷的情緒時這同情便是控制的刺激所引起的。當我們因見朋友被人欺辱而發怒因亦發怒時這同情便是非控制的刺激所引起的。

但我們怎樣能和他人起同樣的情緒呢？照舊的心理學的解釋，這彷彿也是一種天然的傾向。譬如麥克獨孤（McDougall）說，人的每一種情緒都可以由兩種不同的刺激直接所引起，一種是實際足以引起那種情緒的環境，還有一種是他人的同樣情緒的表現。這就是說，一個人的悲哀的情緒的表現足以直接引起其他的人的悲哀的

情緒。這種解釋建立在玄妙的本能的理論上，有種種困難，不能成立。僅就一端而言，假如同情是一種天然的傾向，那末人當每次看到另一個人有一種情緒的表現時無論如何也必起同樣的情緒反應。但事實不然。當人僅僅看到另一個人有一種情緒的表現時並不一定起同樣的情緒反應，甚而有時起相反對的情緒反應。所以同情並不是一種單純的傾向，同情也不過是個人的反應在某種條件之下和他人的反應相同的一種方式。

據現在我們所有的最好的解釋，同情的引起也是由於一種交替的作用 (conditioning process)。譬如我們見他人有駭怕的情緒表現因此也起駭怕的情緒反應，這是因為以前我們遇着可怕的刺激會起駭怕的反應而同時看見其他的人有駭怕情緒的表現（第二刺激），後來第二刺激替代了第一刺激，僅僅看見他人駭怕情緒的表現便足以立刻引起我們同樣的情緒反應了。這樣看來，人在同情時所有的情緒並非是別人的情緒反應直接所引起，所有的情緒原也是對於實際環境的一種適應的行為，不過

被交替於另一社會刺激罷了。

但有一點還須解釋一下，就是為什麼我們見他人有一種情緒反應時並不一定起同樣的反應，甚而起相反對的反應呢？這種事實似乎和上面的解釋相衝突。但仔細審察一下就可知其實也是由於同樣的道理。假如我們看見另一個人對於某一種刺激起一種情緒的反應而我們自己對於那刺激並不起任何情緒反應，那末根本上就無所謂交替。這就是說像那一個人的那種情緒反應在後來也並不能引起我們的同情。又假如我們看見另一個人對於某種刺激起一種情緒的反應而我們對於那刺激却起一種相反的情緒反應——這是我們和另一個人利害相衝突時是可能的——那末經過交替的作用，我們後來看見那種人的那種情緒反應時便起相反的情緒反應了。換言之，甲對於乙的某種情緒反應同情或不同情或起相反的情緒反應完全要看甲和乙在未交替的情形之下所有的反應是相同的還是不相同的，至於都是交替作用的結果那是一樣的。所以人對於其他人的情緒反應並不一定同情。這是舊的解釋所不能解釋的。

但因此更有一個根本的問題，就是為什麼一個人當另一個人有一種情緒的反應有時起同樣的反應，有時却不起同樣的反應呢？在一般的情形之下這完全要看兩方面的關係是怎樣。假如兩方面是友愛的關係，便大致起相同的情緒反應。假如沒有什麼關係，便一方面並不因他方面起一種情緒反應而也起同樣的反應。又假如所有的關係是對敵的關係，則一方面的情緒反應大致要引起他方面的相反的反應。友愛的關係愈密切，同情也愈易引起，這是吉定斯 (Giddings) 的同情的定律。因此我們亦可知友愛產生同情，並非同情產生友愛（此處所謂友愛是廣義的。凡人發生一種共同的關係便都是友愛）。因為同情限於友愛的關係，所以同情的範圍也是很有限制的。

反感——以上是講個人反應的同化的幾種形式。現在我們再把個人反應的異化這一方面簡單的說一說。個人反應的異化的第一種形式就是反感。反感是指個人受了他人控制的刺激（暗示或命令）後並不發生那發出刺激的人所期望的反應，却發生

一相反的反應。所以反感和受示是相對待的。在上節的討論中我們講到受示有種種條件，例如知識幼稚的和社會地位較低的都比較容易受示。反之，假如這種條件不合或且有相反的情形時，所有結果或將是一種反感。例如我們聽了不相干的人或所憤恨嫌惡的人的命令式的語氣非但不能遵循，並且故意做一種相反對的行為以表示反抗。

反感是社會變遷時的一種重要的現象。許多社會的衝突都由此而起。在一個離解的社會（dissintegrating society）中，個人的反感的反應尤特佔優勢。這時沒有一個領袖足以得到大多數人的信仰，一切適宜於受示的條件大半多消失，因此社會的控制幾陷於不可能，社會的秩序也趨於完全破壞。

在社會中個人的反感的發生可由種種原因。或由於地位較高的領袖者行為的失當，如壓迫太甚或處事欠公平，或由於個人的思想的發達，或由於一種相異的文化的傳入。後兩者的作用的結果都是個人知識的增加。智識增加，受示的可能便減少。

所以閉塞的社會統治者所最害怕的是個人的思想的發展和外來文化的接觸。假如個人因受外來文化的影響而起反感的反應時，在一方面講固然是反應的異化，但在他方面講也就是反應的同化。

歧異——歧異是指反應的模式上的個人差別 (Individual difference in reaction pattern)。個人的差別是一種很普遍的現象。在行為的結構上也同樣有這種現象。兩個人做同一種行為沒有能完全相同的。譬如同樣幾個字沒有二個人能寫得完全一樣，同樣的一曲歌詞也沒有兩個人能學唱得完全一樣。所以前節所講的模仿並不能是絕對的，一個人模仿其他一個人的行為或反應方式並不能模仿得完全相像。因此模仿雖是同化但一方面也多少帶幾分異化。模仿和歧異是對待而又是同時並存的。

歧異在整個的社會歷程中似乎並不怎樣重要。但在某幾種社會現象中歧異似乎是一種重要因素。譬如一種文化的傳播經過許多時間或空間以後就往往變成和原來的形式很不相同。希臘的形而傳到印度改變了許多，由印度傳到中國又改變了許多。

假如不明瞭歷史，我們就很難看出中國彫刻的文化是由希臘而來的。其他文化的傳播也顯示着同樣的情形。最顯著的例是原始社會中所製造的陶器和筐籃的形式和花紋。這種陶器和筐籃的形式和花紋從甲地傳到乙地改變了一些，從乙地傳到丙地又改變了一些。在歷史上也可看出同樣的漸遞的改變。這種漸遞的改變在我們現在看來似乎很難產生什麼重要的結果。但在原始的社會中這種很漸的改變恐怕是構成文化化的進步的唯一重要的材料。因為在原始的社會中個性不能自由發展，個人很難有特異的創造，文化所賴得以改變的惟有個人的反應的歧異而已。又個人的歧異原是偶然的，不能有一定的方向，所以歧異可以是進步的也可以是退步的。那末歧異怎樣能構成原始社會的文化的進步呢？我們須知人類的行為有一種選擇的作用，在幾種行為中人必選擇比較有適應環境的價值的。所以在許多個人歧異的反應中其較適應於環境的，即較進步的，必有較多的機會被選擇、被模仿，以此被保留下來。凡保留下來的大致都是比較進步的。因此整個社會的文化的進步就漸積而成了。

但歧異自身也須解釋。歧異是因什麼原因而發生的呢？歧異的產生可以有種種理由。今列舉其重要者如次，但不再一一詳細說明。（一）由於生理上的不同，兩個人所起的反應不能一致；（二）一種反應能受別種反應的影響，各人所具的別種反應很不相同，所以於某一種反應也不能相同；（三）一種反應雖係由一個刺激所引起，但同時也須受全部環境的影響，兩人發出某一種反應時必不能在同一的環境，因此兩人的反應很難相同；（四）個人的模仿往往只注意結果而忽視步驟，並且這種步驟有時也不能知道，譬如我們要模仿古代的瓷器但古代瓷器的製造方法我們無從完全知道，祇能另謀方法以產生所須的結果而已，因此步驟不盡相同所有結果也自不能無差別；又（五）個人都具有創造與發明的能力不過程度有多少而已，所以個人模仿時必多少添入自己的創造或發明，這種創造或發明因為微少故隱而不現，不為人所注意。

發明——發明當然是個人反應的異化的最重要的形式。社會中的個人能發明然後

一個社會方有新的適應的行為方式產生，有新的適應的行為方式產生然後社會才能進步，文化才能由積累而發展。一個進步的社會是不絕發展的，其發展的前線不絕的產生新的適應的行為方式，而新的適應的行為方式也就同時構成一個新的發展的前線。這樣相疊不已便是一個進步的社會。但新的適應的行為方式都是個人所產生的，因為一切行為都是個人的行為。一種新的行為方式在所由產生的個人便是一種發明。

所謂發明是指一種歷城而言。所以一切發明根本上都是一種反應的方式。譬如印刷術的發明是指構成印刷方法的那種複雜的反應的創新，並不是指印刷機和印刷用的字模。印刷機和字模乃是發明的結果，並不是發明的本身。因此可知一切發明都是個人的一種新的反應。這種新的反應並不是由別的個人直接學習而來，乃是因為應付環境中的問題由個人自己所獨立造成的。個人多一種發明，社會中便多一種適應的行為方式。總而言之，發明可稱為社會文化的生新作用。

但發明的行為也不能完全是獨立的或創新的。發明須有文化的背景，在非洲黑人的文化背景中決不能有電燈的發明。換句話說，發明須有已有的反應方式作為根據。發明有時不過是一種舊的反應方式的改良，或舊的反應方式應用之於新的情境。

第六章 幾種主要的社會現象的心理的解釋

導言——在以上的幾章中我們把社會所賴以成立的心理的條件，現在可以說的都簡約的說明了。在這最後的一章我們將把幾種主要的社會現象從心理方面分析一下。自然，每一種社會現象的成因都是很複雜的，心理的條件不過是諸種條件之一。我們考察心理的方面並不是說這是社會現象的唯一的成因。不過我們以為心理的條件是最重要的條件而已。專研究社會現象的心理方面和統括的研究其一切方面以得一個整個完全的了解這是社會心理學和社會學的區別的地方。

社會的組織——我們知道所謂社會不過是個人的交互刺激與交互影響。因交互刺

激與交互影響所以個人和個人之間發生種種關係。這種種關係便是所謂社會的組織。所以每一種社會組織都不外是一種個人間的關係，也可以說是一種交互刺激的形式。

由交互刺激的形式上的不同所形成的不同的社會組織第一種可注意的便是直接的社會和間接的社會的區別。直接的社會是指個人直接接觸的社會，如家庭、鄰里、學校等都是。直接的社會中的個人都是面對面的 (face to face) ，各人都在各人的感覺範圍以內，其互相刺激無須依賴傳達的媒介。人類最初所有的社會組織都是這種直接的社會。所以直接的社會也叫做初級的社會。人以下的動物所有的簡單的社會生活也都限於這一種。因為直接的社會中的個人必須能直接接觸，但個人的直接接觸限於個人的感覺範圍以內，譬如我們的聽官的感覺範圍不過是幾十丈距離的週圍，在幾十丈範圍以內的個人固然都可以用言語的刺激直接互相接觸，但在此範圍以外便不能發生直接的關係，而個人的感覺範圍是很有限的，所以個人直接接觸的

可能也是很有限的，因此直接的社會的發展的可能也是很有限的，僅具有直接社會生活的民族其文化必甚幼稚，其社會組織也必極簡單。

間接的社會的發生是由於個人的互相刺激無須直接接觸而可由一種媒介間接的傳達。譬如人的言語可用一種符號去替代，把牠畫在紙上或別的物體上，因此可以傳達到很遠的距離而影響另一個人。兩個人無論在怎樣遠的距離，祇須有一種傳達刺激的方法，便能同樣像直接接觸時那樣互相影響。個人和個人間有了傳達刺激的方法而無須直接接觸，間接的社會便因此形成。人類有了間接的社會生活以後人類的文化便開始急驟的發展。人類的社會起原在幾十萬年以前而人類可注意的文化的發展不過是最近幾千年的的事情。人類社會所有間接刺激的形式最重要的是文字。所以文字的發明是造成間接社會的主要的因子。從歷史上看來，一種複雜文化的發展的開始都和一種文字的起原是同時並進的，這就是因為那個原因。至於間接的社會何以能生複雜的文化則是由於在間接的社會內個人所受的社會刺激較多，個人間的交

互影響較繁，所有的個人差異也較豐富。又因為在間接社會中的個人的互相影響不致像在直接社會那樣過於密切，個性的發展也比較得以自由。至於在一個間接的社會中刺激的傳達愈容易（交通的方便），個人間的互相影響也愈敏捷而繁複，因之文化的發展愈促進而那個社會的組織也愈複雜那是不用說了。

其次由個人間互相影響的關係的不同可以分為政治的社會和文化的社會。政治的社會的特點是在全社會的個人的行為都可以由幾種控制的刺激所控制。一個政治的社會的繼續存在也似乎這種控制的刺激是否能普遍而有效。控制的刺激愈普遍愈有效，那個政治的社會也愈鞏固。政治的社會的發生原是因為有一種生存的問題或生活的企圖，這種生存的問題或生活的企圖是有關於某一羣體的全體的，於是這一羣的個人造成一種統一的組織以謀共同對付那種問題或實現那種企圖。因為有一種共同的目的須達到，所以全體個人的行為在某幾方面不得不受控制於幾種共同的社會刺激。無論所有共同的目的是怎樣，多或少，單一或複雜，只須因此而全體的個人

都受示於某幾種控制的社會刺激，一種政治的社會便形成了。一個國家當然大家知道是一種政治的社會。但照我們的定義，一個政黨，一個軍隊，一個宗族，一個學校，或一個工廠也都是一種政治的社會。人類的政治社會最早的起原大致是由於戰爭。因為要戰爭而有一種組織，這種組織便是一個國家的開端。因為戰爭的問題又牽連到其他種種關於共同生活的問題，如教育和經濟的問題，於是國家除了戰爭以外後來又附加上其他的許多機能（functions）和企圖。在近世的國家，原來附屬於戰爭的種種企圖却漸成為獨立的努力目標了。但即在現代，戰爭仍未消失為一種造成國家的組織的重要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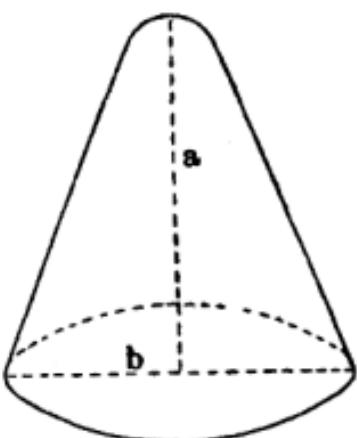
和政治的社會對立的就是文化的社會。在文化的社會中個人間的關係是自由的或無意的。祇須一羣的個人間發生一種交互刺激的關係或文化上的接觸因以引起行為上的改變，便成為一種文化的社會。譬如現在的中國人和西方人已構成一種文化上的社會的關係。其實祇須兩方面的人一有文化上的接觸便可說形成一個文化的社會。

固無須此種接觸達到如何密切的程度。所以文化社會的界限是很廣漠無定的，其組織也是很鬆散而缺乏統一的。在這一點是文化的社會和政治的社會顯示著迥不相同的地方。在以前閉關時代的中國與其說是一個政治的社會，不如說是一個文化的社會。因為那時中國全個國家所有的共同企圖很少，個人在很少方面須受共同的控制，所有最重的統一乃是文化的一致，因此缺乏嚴密的組織。其所以致此的原因是由於中國民族不主張戰爭是一種正當的行為也未可知。文化的一致固然可以增進一個政治的社會的統一，所以一個國家都想法使其全體的文化歸於同一（這便是教育的一個重要的目的）。但文化的一致並不是一個政治的社會的成立所必須的條件。換句話說就是文化的社會和政治的社會無須一定符合。一個政治的社會可以包括幾個顯有疆界的的文化社會，一個比較一致的文化社會也可以分隸於兩個不同的政治社會。但這都是政治的社會新行政組或成立時的一種現象。經過時間較久文化的社會就有和政治的社會趨於合一的傾向。因為一個較進步的國家都有種種共同的文化上的

企圖，足以使全體的文化漸歸同一。但所謂文化的社會的界限終究是茫漠無定的。因為文化是可以極自由傳播的東西，個人在文化上的接觸是不能使之有何種限止的。同一羣體中的個人可以屬於很不相同的文化社會。譬如中國人有一部分（如不識字的鄉村婦女）其所屬的文化社會不外於所在的家庭和鄰里，有一部分却已可說是屬於全世界所構成的文化社會了。

再次我們所可有的區別是時代的社會和地域的社會。我們知道社會的成立是由於個人間的互相影響。但互相影響的兩個個人所佔的地位可以在空間上不同，亦可以在時間上不同。在空間上佔不同的地位的個人發生一種互相影響的關係便形成地域的社會，在時間上佔不同的地位的個人發生行為上的關係時便形成時代的社會。我們平常只知道在某一地域內羣體是一個社會，如一個鄉里或一個城市。但在歷史上個人和現在的個人也同樣構成一種社會，因為現在的人和過去的人有行為上的關係和此地的人與遠方的人有行為上的關係是一樣的。所以一個社會同時有相等重要

的兩方面。所以社會其實是一個立體，並不僅是一個平面。今以圖表示如下：



圖中的 a 線表示時間的方面，b 線表示空間的方面。圖略如一個圓錐形，因為一個社會在空間方面的組織大概都起初略小，後來漸漸擴大。自然這乃是一種極抽象的說法，不能執一以求的。這樣說來，所謂中國這樣一個國家的社會不但包括二十幾個行省並且是三代、秦、漢、三國、六朝、唐、宋、元、明、清和現在的民國這幾個時代所組成。僅從現在的中國社會所有個人間的互相關係決不能了解現在中國的社會現象。現在的中國人都同時受歷史上的中國人的影響而發生一種個人間的關係，因以形成現在的中國社會現象的某幾方面。所以一個社會的時間方面（或歷史方面）和其空間方面（或地理方面）是同樣真實的。要瞭解一個社會須知

道其文化的背景，就是這個緣故。又在一個社會中空間方面的個人關係和時間方面的個人關係却有一個根本不相同地方，就是空間方面的個人關係可以是兩方面的而時間方面的個人關係只能是一方面的。空間關係上的兩個個人可以互相刺激，互相改變各人的行為。在時間關係的兩個個人却祇能由在前的個人影響在後的個人的行為而不能倒而行之。這就是說，在空間關係上的個人的社會行為可以是循環式的，而在時間關係上的個人的社會行為却祇能是直線式的並且有一定的方向。還有，空間關係上的社會行為可以是直接式的，時間關係上的社會行為却祇能是間接式的。所以一個社會中的個人如沒有間接傳達刺激的方法以引起間接的社會行為，那個社會就只有廣度而沒有深度，只是平面的而不能成為立體的。用普通的話講，就是說這種社會是沒有歷史的。沒有歷史就沒有文化。這是動物的社會和人類的社會所以根本區別的地方。由此也可見間接式的社會行為的發生並因此有間接的社會和時代的社會的形成是如何的重要了。

社會的變遷和社會的進步——社會的進步為社會變遷的一種。一切社會的變遷除了某一二方面外都不外是個人行為上的改變。因為一切社會現象都是個人的行為現象。個人的行為方式有改變，社會的組織、習慣、風俗、制度隨之而改變，這便是社會的變遷。社會變遷的原因，或是在個人的行為方面，或是在環境方面。但環境的改變必須引起個人行為的改變然後能形成社會的變遷。譬如物質環境的改變足以引起社會的變遷，但這種變遷分析起來都不外是個人對於這種環境的改變所起的新適應。所以一切社會的變遷，無論他的原因是怎樣，都不外乎個人行為上的改變。

社會變遷的一個行為上的原因就是反應的歧異。一切社會的一致（uniformities）和繼續（continuity），如風俗和傳習，都有賴於個人的行為的同一，而個人行為的同一的一個主要的原因是由於模仿。但在上章已說明，模仿是不能完全的，模仿中總多少帶一點歧異。所以一種行為方式由甲地傳到乙地或由一時代傳到另一時代是

多少要受改變的。這種由歧異而起的改變就足以形成一種社會的變遷。譬如社會中的風俗習慣，言語文字都不知不覺地在那裏變遷。言語的發音和字義都因時代而改變，而引起這種改變的一個主要原因就是歧異。

社會變遷的另一個行為上的原因是發明。發明固然是不能憑空的，須有種種物質環境上的須要和社會環境的背景。但在同一的環境中可以產生一種發明也可以不產生那種發明。僅有社會環境的背景，不定就產生發明。至於環境的要求有許多種自有人類以來就存在着，但應付這種要求的發明須漸次產生，不能於一天內實現，因此可知環境的要求並不是發明的主要條件。發明可以說是適應環境的新的有效的行為方式的發見。人類對於環境的適應恐怕永遠沒有完全的時候。所以即在一個不變的環境中，發明仍可以繼續不絕的產生。因此可知環境的改變並不是發明所必要的。這樣看來，發明與其說是環境所產生的結果，不如說是人類的行為的一種變新。至於發明足以引起社會的變遷那是很淺顯的。發明是個人適應的新的行為方式的形

成。社會中添加了個人新的行為方式，社會自然因之而改變了。譬如火藥的發明，印刷術的發明，電報的發明，飛機的發明都會引起了顯然的人類生活的改變。但我們所講的發明不僅指此。凡一種新改進的社會生活方法或一種新估定的人生行為的理想，在我們看來，都是一種發明。這種發明也都是足以引起全部社會個人的行為的改變。發明可說是社會變遷的一個先鋒。社會的變遷包括個人行為的改變，而發明就是個人行為的改變的一種。

引起社會變遷的第三個原因是物質環境的改變。人類的行為須適應於物質的環境。物質的環境有改變時人的行為也須改變以適應之。那是很淺顯的，不用去詳細解說。但環境的改變足以引起社會的變遷是因為環境的改變足以引起個人的行為的改行適應。所以在這種地方，社會的變遷仍舊是由個人的行為的改變所構成，不過其原動力是在環境方面罷了。

但還有一個引起社會變遷的重要的因子，這就是和外來文化的接觸。兩個獨立發

展的社會所有個人的行為方式是很不相同的。這就是所謂文化上的差別。當兩個具有不同的文化的社會互相接觸時，一個社會的個人必模仿其他一個社會的個人的行為以引起行為上的異化。這種行為上的異化就是個人行為的改變，其結果是形成社會的變遷。從歷史上看來，許多重要的社會變遷都是由文化的接觸所引起。反應的歧異的力量是微弱的，物質環境的改變是未必有效的，況且是不常有的，發明在過去的社會也是很難得的。在過去的社會只有文化的接觸會引起重大的，急驟的社會變遷，而這種文化的接觸在歷史上也會不絕的發生。所以就過去的事實而講，文化化的接觸要算是引起社會變遷的最重要的動力了。

以上說明社會的變遷是由怎樣幾種個人行為上的改變所構成。但個人行為的改變的引起可由兩種不同的方式。這就是有意所引起或無意所引起的區別。如因反應的歧異而起的行為改變或因外來文化的個人的模仿而起的行為改變以及環境的改變在個人方面所引起的自動的適應都是無意所引起的行為改變。反之，因環境的改變引

起社會整個的有計劃的適應或因異種文化的接觸引起整個社會有目的的模仿，因轉以引起個人被控制的行為改變，這便是有意所引起的改變。有意所引起的個人行為的改變所由構成的社會變遷可稱之為有意的變遷。反之，無意所引起的個人行為的改變所由構成的社會變遷可稱之為無意的變遷。所謂有意與無意者並非指在個人方面而言，乃是指出全體的社會方面而言。一種變遷是有組織的社會全體所預先計劃的便是有意的變遷。如不是預先計劃的便是無意的變遷的。所以根本的區別還是在構成社會變遷的個人行為的改變是個人自動所引起的還是受整個的社會的控制所引起的。能由控制個人的行為以引導自己的變遷的趨向，這是進化的社會的一個特徵。

社會的變遷又可分為緩進的和激進的兩種。緩進的改變如種種不知不覺的改變以及一切逐步實現的改進。急進的改變如常厲風行的改革及革命。改進和改革都是有意的社會變遷。革命當其在未成功時從社會的全體看來却只能算是無意的社會變遷，無論其在革命的個人或團體是怎樣有意的。一般的社會學者都認革命為一種變態

的社會變遷而他種變遷為正常的變遷。但實際上所有的區別不過在一則是大規模的，急驟的，一則是零星的逐漸的而已。不過急驟的改革和革命都是十分強迫的，都須應用權力或武力以改變多數人的行為。又革命的作用並不在改變行為使之適應於新的環境，革命的主要目的是在取消阻礙這種適應的個人。所以革命的原因是在社會的一部分個人不能適應，這一部分個人常為統治者，因此他們的不能適應足以使整個社會不能適應。一個健全的社會應該是進步的，適應的。不適應的社會是病狀的，趨向衰亡的社會。革命是個人對付這種特別的情形的救急行為。因此稱革命是一種變態的社會變遷或者是可以說的。革命的行為主要是由反感的反應所構成。所以革命在根本上也不外是個人的行為的異化或改變。

構成社會變遷的個人行為的改變都是積漸而來的，並不是一時所發生，也不是一時所完成的。一二個人或幾個人的行為改變決不能形成社會的變遷。幾個人的行為的改變經過模仿或受示的作用成為多數人的行為的改變後才產生一種顯著的社會變

遷。就是一二個人的行為的改變也不是一朝一日之間便顯然充分地表示出來。一種複雜的行為都可以分成幾個階段 (*behavior segments*)。譬如我從南京到西湖去游玩這樣一個行為，並非是即刻引起即刻完成的，其中可分幾個步驟。在最初時候我起了要到西湖去這樣一個念頭（也是一種行為），其次我便作到西湖去的打算和預備，再進一步的步驟便是乘車乘船作實際去的行為，最後到了西湖我便作種種游玩的行為。就社會的觀點講，不等我游玩完了我的到西湖去游玩這樣一個行為不能算是實現的。但在游玩以前的幾個步驟也同樣都是一種行為，並且非有這種行為則最後的行為是不能發生的。所以初步的行為也可以說是最後的行為的動機或前趨。就其互相的關係講固然有動機或初步的行為和最後的行為或完成的行為的區別，但就其自身講每個階段的行為都是一個完全的行為。構成社會變遷的行為的改變其步驟是這樣的：先有初步的反應的改變然後有完成的行為的改變，先有幾個人的行為改變然後有多數人的行為改變。就一般的情形而講，必須成為多數人的完成的行為改

變方成為一種顯著的社會變遷。但就是當改變是少數人的或初步的行為的改變時社會的變遷就已成為一種潛流而存在了。這種潛流的發生也同樣是一種變遷，不過尚未顯現到社會的表面來而已。所以已成為多數人，完成的行為的改變所稱之為實現的社會變遷，僅還是幾個人的或初步的行為的改變時可稱之為潛能的社會變遷。潛能的社會變遷和實現的社會變遷是同樣實在，同樣重要的，并且潛能的社會變遷是考查社會變遷的徵象和研究社會問題的起因所應該特別注意的。構成潛能的社會變遷的個人初步行為的改變在普通社會學上叫做態度的改變。所以態度非他，是一種初步的反應罷了。

最後，我們要解釋社會的進步。但我們假如明白了社會變遷的一般的原理，社會的進步的現象就不用去詳細說明。社會的進步不過是使個人更適應於其物質的環境和社會的環境的變遷，如是而已。不過有一點要注意，就是在進步的變遷中發明的行為和有產所引起的行為改變常是特殊重要的兩個因子。

何謂文化？——關於這個問題我們也無須辭費。文化在社會學上雖是很重要的一種現象，但其心理的成因却頗簡單。總括的講，文化是人類的一種環境，這種環境並不是天然的，乃是人類自己所創造的。人類所有的環境除了天然的以外所有由人類自己而來的都叫做文化。我們試一考察人類日常生活中所接觸的環境有多少是天然的，有多少是人造的或半人造的，我們便可明白人類的生活是如何與文化發生密切不可離的關係了。幾乎全部的人類行為都為文化的環境所決定。沒有文化就不能有複雜而多方式的人類行為，所以構成進化的社會現象的複雜的人類行為都建立在文化的基礎上。

但什麼是文化呢？簡捷的說，文化包括兩部分，一部分是傳習的行為方式，一部分是行為所產生的結果。先從行為的結果講。我們須知道人的行為不僅是被動的，不僅是受了環境的影響所生的結果。人類的行為由環境所引起而同時能轉影響於環境使起一種改變。由此看來，人類與其環境的關係不只是一方面的而是兩方面的。

環境影響人類而引起其行為，人類也能由其行為以影響環境。所以人類的行為不但是被動的，並且是能動的。能影響環境而使之起改變的行為可以叫做能動的反應。因為能動的反應的作用人類把原來的自然環境大大的改變了並且造成許多原來環境中所沒有的東西。這樣一代一代，積漸增加，一代把環境改變了些，造成一些新的東西，後一代因之而更改變一些，更製造一些，並且把前一代所造成的一改進了一些，到了後來自然的環境完全改變了面目，圍繞於人類的四周的都是許多人類自己所造成的製作品。現在我們所住的，所吃的，所用的，所欣賞的，所思考的，所要改變的，所與他人討論的差不多沒有幾件不是人類自己所造的。這種種人類自己所造的生活的資料和倚托便是所謂文化的一部。社會愈進化，人類自己所造的環境愈佔重要，自然環境的面目也愈益消失。所以社會的進化與文明的發展並不是征服環境或控制環境，乃是創造環境。這種創造的環境就是文化。而所以能創造環境則是由於能動的反應。

但僅有能動的反應，文化未必就因之產生。因為能動的反應在相當的程度內動物也是有的，但動物却無文化。所以文化的造成除了能動的反應外還一定有其他一個因子。這因子就是模仿。模仿在文化的造成上有兩方面的重要。在一方面，模仿是使創造的環境能繼續保持的原因。譬如一個人應用其能動反應的作用造成一輛汽車。但這汽車假如要成為人類所保有的永久的文化必須有別人能仿造，否則當原人死後那種創造的環境也必因之而消滅。這就是說人類所創造的東西必隨生隨滅，必不能積疊起來而成為文化。這或者就是動物和人類所以區別的地方。在他一方面，模仿是保持許多純粹的行為方式的原因。所謂純粹的行為方式就是說這種行為並不一定產生什麼環境的結果，乃純粹因為是一種行為方式而繼續存在於社會中。譬如言語和風俗都是一種行為方式。社會中有了這種行為方式，個人便須作適當的適應，和適應其他具體的環境一樣。所以這種行為方式也是一種文化。但這種行為方式的繼續保持，能一代傳給一代，都全靠人類的模仿作用。因此從這兩方面看來，我們

可以知道所謂文化根本上都是一種傳習的行爲方式，而行爲方式的所以能成為傳習則端賴模仿。

附錄 參考書舉要

讀者如欲對於本書所討論的問題和說明的原理作詳細的研究則下列各書可作為進步的梯階的。

- (1) Allport, F. H.—Social Psychology. 1924.
- (2) Elwood, C. A.—The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1925
- (3) Bernard, L. L.—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1926.
- (4) Park, R. E. and Burgess, E. W.—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1924. Chap. 2, 5, 6, 7, 11, 12, and 14.
- (5) Edman, I.—Human Traits and their Social Significance. 1920.

(6) Ross, E. A. — Social Psychology. 1920.